



乳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13·4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乳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第 4 期

季刊

目 录

【 领 导 讲 话 】

隋建波同志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4 年 1 月 2 日) (1)

【 市 政 府 文 件 】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意见

乳政发[2013]17 号 (11)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农村集体土地山岚等资源权属处置的意见

乳政发[2013]18 号 (14)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渔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乳政发[2013]19 号 (16)

【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3]73 号文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乳政办发[2013]39 号 (20)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乳山市推进企业上市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3]40 号 (24)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金融办关于开展科技支行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3]41 号 (26)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理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体制的意见

乳政办发[2013]43 号 (28)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的实施意见

乳政办发[2013]47 号 (43)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3]48 号 (49)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养犬管理服务费收取有关问题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3]49号 (54)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校车安全运营管理的实施意见

乳政办发[2013]50号 (55)

【 政 务 动 态 】

乳山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57)

隋建波同志 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4年1月2日)

同志们:

今天这次会议,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三中全会及各级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去年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研究部署今年经济工作任务。一会儿,高书记还要作重要讲话,大家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抓好落实。下面,根据市委、市政府研究的意见,我讲两个方面的问题:

一、2013年全市经济运行情况

2013年,是国内外经济形势极为错综复杂的一年,也是近几年我市经济发展最为困难的一年,更是我市有效应对挑战、取得积极成果的一年。一年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突出主题主线,推进科学发展,在困境中找机遇,在不利中争主动,全市经济社会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预计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397.4亿元,增长10.5%;固定资产投资376.7亿元,增长26%;地方财政收入24.5亿元,增长15.3%;实际利用内资96亿元,增长15.3%;实际到账外资9200万美元,增长3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74亿元,增长15.2%。

一是抓调整促转型,产业培育实现新突破。坚持把“产业强市”作为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努力培育实体经济,着力推动产业升级。围绕振兴工业,重点培育了装备制造、绿色食品、生物科技、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六大产业集群,新调整规划了食品

和生物科技、新能源、精细化工等专业园区,经济开发区海洋食品产业园成为半岛蓝色经济区18个特色产业园之一。围绕突破农业,深化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推进了标准化基地、龙头企业和直通式市场建设,新建标准化种植基地134处,新增地理标志认证2个、绿色食品认证15个,实现了乳山绿茶等全产业可追溯管理。围绕提升旅游,开放了多福山、石佛山和金牛谷3处景区,新增3A级景区2处,开通了旅游服务信息平台,设立了旅游特产展销中心,推出了“乳山食鲜”等系列旅游产品,加快成为半岛重要的旅游目的地城市。围绕繁荣文化,引进了文旗大厦、铭松综合体,开工了华百电影广场,文化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逐步提高。围绕转型养生,开工了东方国际养生园、颐和山水人家等养生项目,初步形成了“养生机构品牌化、养生模式多元化、养生服务专业化”的产业发展格局。

二是抓招商促合作,项目质量实现新突破。大力倡树“以招商论英雄、以项目比政绩”的工作导向,加大领导分包、要素倾斜、督导调度、考核问责力度,调整理顺了产业招商部门,面向国内外招聘了13名招商顾问、招商代理和投资促进人才,累计组织外出招商活动700多批次,签约了总投资40亿元的清诚科技等投资过亿元项目43个,开工了总

投资20亿元的大广科技、总投资3亿元的翰升日用纸等投资过3000万元项目44个,部分投产了总投资20亿元的远大可建科技、总投资2500万美元的福喜熟食等产业项目,呈现出大项目多、工业项目多、后续项目多的良好态势。同时,紧盯政策导向,科学包装项目,339个项目列入上级扶持大盘子,争取无偿资金7.3亿元。

三是抓基础促配套,新区开发实现新突破。以建设“高端产业聚集区、幸福宜居养生区、休闲旅游样板区、城市发展中心区和中日韩合作先行区”为目标,全力推进滨海新区开发建设,规划实施了总投资20.4亿元的路网桥涵、供电供水、绿化美化等6大类14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围绕培育健康养生、休闲度假、生物科技、新兴产业等4大产业,在加快推动远大可建科技、益天生态园、华隆生物科技等总投资174.2亿元的33个重点项目建设的基础上,新开工了总投资7亿元的中鲁果蔬汁产业园、总投资8000万美元的顶点科技等10个过亿元大项目,实现了新区开发的率先突破,初步培育起了乳山高端产业的聚集带。

四是抓一体促统筹,城乡建设实现新突破。以打造“一轴两带、三区对接、多点组团、一体发展”的城市化发展格局为目标,实施了投资1.1亿元的城市道路建设工程、6800万元的老城区配套升级工程、2.2亿元的电力配套工程、2.9亿元的银滩配套升级工程,全面提升了对经济发展的承载力。以社区规范化建设为抓手,将601个村规划为178个新型社区,完成了16个农村示范社区建设工程,进一步推动农村新型社区建设上档升级。以环境综合整治为依托,高标准完成了80个威海市级重点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加大了城中村、园区村

改造力度,城中村“脏乱差”的面貌明显改观。

五是抓投入促和谐,民生保障实现新突破。坚持“财政再难不难民生、民生投入只增不减”,规划实施了年度投资27.4亿元、涵盖10大类、67项具体内容的便民利民实事,民生建设投入规模、覆盖范围、受益群体均创历史新高。投资1.9亿元实施了以公立医院改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整合扩面为重点的“健康乳山工程”,提高了群众医疗保障水平;投资2亿元实施了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扩大社会救助为重点的“社会保障工程”,增强了综合保障能力;投资4亿元实施了以农村安居房建设、危房改造为重点的“安居工程”,改善了群众的居住条件;投资4000万元实施了以信息化建设、校车更新为重点的“教育设施升级工程”,促进了教育事业均衡发展,荣获“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称号;投资3.1亿元实施了以省县乡公路改造、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为重点的“交通公路建设工程”,完善了城乡交通网络,为市域一体化发展夯实了基础。

六是抓改革促创新,瓶颈化解实现新突破。围绕推进融资创新,设立了2家民间融资机构和首家风投公司,引进了中信银行,开展了首期5000万元的“助保贷”业务,昊安金科成功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探索创新政府融资模式,组建了水务、热力、城投三大国有集团,推行了市政府为重点区域、工业园区担保融资模式,成功发行了13亿元的“城投债”,增强了政府的资金调控能力。围绕推进科技创新,开工产业孵化中心2个、协议引进项目6个,创建省级研发平台2家,签订了21项产学研合作协议,落实了总投资16.4亿元的20大重点技改项目,连续十年被评为“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围

绕推进管理创新,深入开展了税收综合整治、采矿采砂综合整治、海岸带综合整治、房地产企业综合整治等专项行动,保护了生态资源环境,妥善处置了历史遗留问题,做到了对发展负责、对历史负责。围绕推进服务创新,出台了扶持经济发展的十项政策,对企业技术改造、自主创新、产学研合作、上市融资等给予资金扶持;启动了行政审批流程再造工作,建立了服务效能评议、行政履责评析等十项制度,筹建了市民服务中心,开通了市民热线和民情网站,组织了企业大走访和群众最不满意事项评议活动,群众对各项工作的满意率达到96.85%,下半年威海市组织的群众满意度调查我市在全部9个大项中有7个大项在三市得分最高,综合得分第一名。

一年来,尽管经济社会发展经受住了最为复杂的宏观形势考验,取得了超出预期的发展成绩,但一些结构性、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主要表现为:区域发展不平衡,“南强北弱”、“市强镇弱”的问题没有有效解决;产业结构不够合理,工业转型升级困难较多,部分企业效益下滑,整体带动能力不足;项目建设质量不高,缺少投资规模大、产业层次高、税收贡献多的大项目、好项目;财政增收困难较多,税收结构不尽合理,镇级财政运行压力较大;民生投入比较欠缺,群众还有不满意的地方;等等。我们要科学研判经济运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切实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前瞻性,牢牢把握经济工作的主动权。

二、2014年全市经济工作重点

2014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也是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攻坚之年,更是乳山产业转型、加快发展的关键

之年。从国际看,尽管世界经济形势依然错综复杂、充满变数,但随着美国经济加快好转、欧盟经济走出低谷,国际经济形势总体将延续缓慢复苏之势。从国内看,尽管我国经济仍然处于增长率下降与复苏交织的困难时期,但随着各项重大改革和城镇化建设的全面启动,国内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势头将更加强劲。从我市看,随着中日韩特别是中韩自贸区谈判进程的加快,半岛蓝色经济区战略的深入实施,半岛城市群城市化水平的全面提升,乳山在区域经济圈中的区位优势更加明显,“借圈”而上在更宽领域谋划区域发展的条件更加突出;随着转调步伐的加快,乳山独有的环境优势、资源优势、生态优势更加明显,以资源换产业必将成为大势所趋,“借势”而上在更高层次谋划产业布局的条件更加突出;随着“中国长寿之乡”、“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等品牌效应的逐步放大,乳山的知名度、影响力逐步提升,“借牌”而上在更大范围拓展发展空间的条件更加突出。可以说,乳山将面临更好的发展机遇、更优的发展条件、更强的发展态势。综合分析内外因素,全市经济工作总的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为目标,以产业强市为主线,狠抓项目建设、改革创新、城市化建设三个重点,坚持工业带动提升发展、项目拉动借力发展、改革驱动创新发展、统筹推动协调发展,努力在新一轮区域竞争中争先进位、跨越赶超,加快建设现代化幸福乳山。主要经济指标安排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0%,地方财政收入增长1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实际利用内资增长15%,实际到账外资增长10%,外贸进出口总值增长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3%,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增长

11%,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1%。

(一)突出产业强市、工业带动,打造乳山经济升级版。坚定不移实施“产业强市、工业带动”战略,用工业理念谋划农业发展,用工业经济推动休闲度假经济,用工业发展带动城市化建设,提升产业对经济发展的支撑力,加快打造乳山经济“升级版”。

一要集群化振兴工业。认真落实工业振兴计划和产业培育规划,全面实施工业振兴“千百十”工程,力争用5年左右的时间,培育壮大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两大千亿级产业聚集区,形成以营养品、保健品、功能食品、休闲食品等为主体的绿色食品产业,以汽车零部件及总成制造、机械配件、电力电气、精密仪器、高铁配件等为主体的装备制造产业,以海洋医药、生物农业、生物能源、生物制药、生物化学等为主体的生物科技产业,以节能技术装备、环保产品、节能照明、环保服务等为主体的节能环保产业,以摩擦材料、高分子材料、催化材料、新型建材、特种钢材等为主体的新材料产业,以高效电池、风电装备、太阳能利用、光热设备制造等为主体的新能源产业等六大百亿级产业集群,打造起远大可建科技、福喜农牧、中鲁果蔬汁、顶点科技、恒邦化工等20个销售收入过十亿元的龙头企业,全面构筑“重点园区支撑、优势产业聚集、骨干企业带动”的工业发展格局。重点要深入开展百企扶持、百企升级、百企培育、百企引进“四个一百”活动,筛选100家潜力型企业给予重点扶持,推动100家骨干型企业扩张规模,引导100家小微型企业加快成长,组织实施好总投资21.4亿元的佰德信四期、骏祥新材料等21个年度重点技改项目,运作好造船公司、海润丝业、同仁食品、韩孚农药等15家企业的

与外合作,争取年内销售收入过亿元企业达到17家,纳税过千万元企业达到12家,膨胀工业经济总量,推动实体经济升级。

二要品牌化突破农业。按照“品牌产业、品牌企业、品牌销售、品牌管理”的发展模式,进一步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狠抓农业龙头、基地和品牌建设,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化、特色化、标准化、规模化发展。要扩大品牌产业规模,坚持农户、企业、政府“三位一体”,加大对重点产业、龙头企业、特色基地、示范园区和合作组织的扶持力度,采取土地流转的形式扩大特色产业种植规模,年内新建高标准示范农场3个,新增现代农业和海洋生态示范园46个,完成土地流转6万亩、农业结构调整3.2万亩,依托农业龙头延伸产业链条,做大做强以中鲁果蔬汁为龙头的苹果产业,以福喜农牧为龙头的肉鸡产业,以吉利食品、泉林食品等为龙头的大姜产业,以威茗茶业、正华农林等为龙头的茶叶产业,以旺民长富、伯瑞蓝莓、盛威蓝莓等为龙头的蓝莓产业,以华隆生物科技、振华食品等为龙头的花生产业,以荣佳食品等为龙头的牡蛎产业,以台依湖·国际酒庄文化区为龙头的葡萄产业等八大特色产业。要抓好农业品牌打造,按照统一包装、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统一宣传、统一销售“五个统一”的要求,实施好优势大宗农产品的品牌推介工作,规划建设农产品销售博览中心,在主流电子商务平台设立销售专区,推动农超、农企对接,扩大品牌农产品销售渠道,提高农产品品牌效益。要强化农业品牌管理,健全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化管理体系,推行农资“电子监管通”系统,建立农药可追溯即时监控和农药废弃物有偿回收制度,在全国率先建成安全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温训昌副市长要

牵头研究上级政策,结合区域实际探索农业品牌化发展模式,1月底前制定具体推进计划。

三要精品化提升旅游。深入实施“旅游兴市”战略,建设精品景区,丰富旅游产品,完善融资机制,拓展客源市场,规范行业管理,努力打造半岛重要的旅游目的地城市。要坚持景区建设精品化,采取上市融资、股权融资、债券融资等形式拓展景区投入渠道,建立旅游项目投资目标管理制度,抓好大乳山、多福山、福如东海、金牛谷、益天生态园等重点景区建设,丰富景区内涵,提升景区品位,加快培育起乳山旅游的“拳头”产品。要坚持产品开发多元化,抓住省里支持乡村旅游发展的机遇,探索发展以马石山为重点的红色旅游,以“农家乐”、“渔家乐”为重点的民俗旅游,以农业观光、采摘体验为重点的休闲旅游,以“海岛体验、海上观光”为重点的海上旅游等大众旅游产品,满足不同层次游客的需求。要坚持宣传推介一体化,对旅游景区进行整体策划、统一包装,对酒店餐饮购物等服务设施进行资源整合、一体打造,扩大旅游联票、年票覆盖范围,策划推出“二日游”、“休闲游”等产品,将我市纳入省内外旅游分包商旅游线路,在更大范围招徕游客。要坚持行业管理规范,研究制定创新旅游管理的实施意见,完善旅游标准体系,健全旅游管理机制,提高行业管理水平,优化旅游发展环境,特别要抓好星级酒店、旅游商场等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提升旅游综合接待能力,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

四要产业化繁荣文化。要大力发展文化实体,设立文化产业扶持基金,创新文化产业项目考核办法,重点扶持发展影视网络、广告创意、工艺美术、演艺娱乐等文化产业,实施好华百电影广场等项目,努力培育重点文化企业。要积极创新文化载

体,规划建设文博中心、文旗大厦等文化设施,抓好威海艺校“国家级影视文化教育基地”创建工作,依托福如东海“中国美术创作研究基地山东基地”举办文化交流和学术研讨活动,激活文化产业的生命力和招商吸引力。要加快打造文化品牌,以旅游景区为依托,将文化元素融入景区规划建设,提升景区文化内涵,努力打造以大乳山为代表的母爱文化,以多福山、银滩为代表的养生文化,以福如东海为代表的福地文化,以拒嵎山为代表的生态文化,以马石山为代表的红色文化,以国家海洋公园、塔岛湾生态保护区为代表的海洋文化,以益天生态园、金牛谷、双山及各类采摘园、观光园为代表的休闲文化,以“渔家乐”、“农家乐”为代表的民俗文化等八大文化品牌,实现文化与旅游的互动融合。要着力培育文化产品,深度挖掘文化资源,对著名民间艺人、非遗文化传承人、地方民俗专家等给予政策性奖励和保护,聘请专业机构对传统文化资源进行系统包装和宣传推介,推出反映地方特色、展现传统文化的产品,年内力争3个项目纳入省级文化产业项目库。

五要示范化发展养生。要利用银滩的生态和房产品牌,通过返租改造、配套完善、调整规划等方式建设养生养老小区,引进专业养生养老机构,抓好东方国际养生园、福星老年公寓、爱之源国际养老中心等项目的启动运营,探索推行异地互动养老,依托连锁企业在品牌打造和人气聚集上的优势,引导更多养生养老机构加入全国异地养老联盟,打造国家级养生城市品牌。要采取与外合作、合资等方式引进发展康复保健、健康管理等服务企业,邀请知名医疗服务机构来乳设立分院或开展医疗合作,加快培育医疗保健器材、美容养生用品、养

生家居用品、生活辅助用品等健康项目,推动健康服务产业加快发展。战国生副市长要牵头围绕提升内涵、放大品牌、做强产业,争取在1月底前研究出台健康养生产业扶持政策,推进产业发展。

(二)突出招商引资、借外兴内,增强项目建设正能量。坚持“以项目论英雄、以项目评高低、以项目定政绩”,举全市之力抓招商,聚全部要素促项目,努力实现项目建设新突破。年内,抓好总投资691.8亿元的106个年度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引进投资过3000万元产业项目50个以上,开工过亿元项目30个以上。

一要转变招商思路,实行全员招商。调整完善招商引资责任制,改变招商任务分配和考核机制,实行重点产业招商部门和非重点产业招商部门差异化考核办法,提高项目建设在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中的赋分比重,真正用招商来评价工作,用项目来衡量政绩,调动各级各部门招商积极性,形成“人人抓招商、人人为招商负责”的发展氛围。

二要转变招商理念,做到效益优先。立足提高项目质量和效益,变招商引资为“择商选项”,以项目投资规模挑商选资,以项目环保能耗挑商选资,以项目带动作用挑商选资,以产业集聚程度挑商选资,以项目税收贡献挑商选资,明确各类项目的投资强度和形象进度,真正引进一批产业层次高、投资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税收贡献多、发展潜力好的大项目、好项目。在抓好园区配套的同时,提高用地准入标准,投资额低于5000万元或用地面积低于15亩的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不再单独供地,推行“飞地经济”模式,利用废弃用地和闲置厂房促使项目落地,除生产安全、工艺流程等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工业企业不得建设单层厂房,鼓励园区企业

建设3层以上的多层标准厂房,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不得低于280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和税收不得低于400万元、20万元,其他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不得低于220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和税收不得低于280万元、15万元。各镇区要充分利用市政府给予的优惠政策,做好土地回收工作,确保全年完成土地回收2万亩以上。战国生副市长要牵头摸清镇区土地回收底数,1月底前拿出回收计划。

三要转变招商方式,提高招商成效。采取更加灵活、更加务实、更加有效的招商方式,破解招商瓶颈,扩大招商绩效,努力实现项目引进新突破。年内,南黄、冯家、下初、午极、育黎、崖子、诸往、乳山寨等北部8镇至少引进1个投资过5000万元的项目,其中有工业小区的镇要力争在过亿元项目上实现突破;经济开发区要引进过亿元项目5个以上,其中过5亿元项目1个以上,城区街道要引进过亿元项目3个以上,滨海新区要引进过亿元项目7个以上,其中过5亿元项目2个以上。要突出集群招商,依托重点项目,围绕集群培育,以远大可建科技等核心项目为带动,引进一批上下游产业配套项目,为项目膨胀壮大和产业集群发展提供支撑。要突出委托招商,把委托招商的重心由能人招商向园区代理招商转移,整合土地资源,调整优惠政策,发挥清诚科技、东方归谷等项目的示范作用,采取“收益分成”的方法吸引国内外大企业、大财团来乳整体融资、一体配套、集中开发,解决好前期投入大、推进慢、招商难等实际问题。要突出企业招商,发挥企业招商主体作用,引导我市企业拿出优势资产与外合作,引导外地企业采取合作、收购、兼并等形式,参与资产重组和资本运作,引导现有投资企业

扩大投资、盘活闲置,壮大企业规模,提升竞争能力。

四要转变招商服务,强化项目推进。树立“项目不开工等于没有项目、项目不提供税收等于没有投产”的观念,抓好项目调度,加快建设进度,对重点项目落实责任单位,实行挂号管理、定期会商、限时办理,缩短项目审批时限和建设周期,保证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见效。要落实领导分包制,对意向、在谈、在建项目进行严格筛选,每季度安排部分项目进行领导包办和部门代办,帮办手续,促快进度,通过零距离服务和全程化督导,为产业集群发展蓄足后劲。要实行责任倒逼制,规范合同文本,明确推进节点,完善制约措施,对不按时开工和进度迟缓的项目,查明原因、分清责任、限期整改,属部门和镇区责任的,纳入绩效考评、实行监察问责,属投资方责任的,视情调整优惠政策,督促项目按合同办事、按计划推进。要推行比价定价制,进一步规范整顿中介机构收费,探索对供电上电、土地评估费、土地佣金等涉企收费实行全程介入、分解评估、比价定价,确保收费低于周边区域平均水平,减轻企业负担,让利企业发展。

五要紧盯政策导向,积极争资立项。充分利用上级推进蓝色经济区和半岛城市群建设,鼓励重点区域发展的有利机遇,利用现有的载体优势和产业基础,围绕基础设施、节能环保、生态治理、发展“三农”、培育现代服务业、保障性住房建设、文化产业培育等领域,抓好项目规划论证,加大争资立项力度,力争全年争取上级资金10亿元以上,为区域发展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

(三)突出改革引领、创新驱动,激发创新创业源动力。要把改革创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和各个环节,以改革释放内生动力,以创新

激发创业活力。重点要“深化四项改革,加快四个创新”:

“深化四项改革”:一要深化行政审批改革。以优化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为突破口,推进由串联审批向并联审批转变,实施模块化审批流程再造,最大限度地减少和取消核准审批,压缩审批时限;结合市民服务中心建设,将行政管理、公共服务资源进行整合,全面构建“一站式服务、一条龙办理”的社会服务新机制。二要深化农业农村改革。扎实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赋予农民对承包地的占有、使用、收益和流转权,紧扣现代农业发展有序推进土地流转,以承包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推动土地使用权向专业大户、合作组织、龙头企业集中,发展农业规模经营;稳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改革,严格依法依规、规范操作,公正公平、合情合理界定股权,加强经营管理,完善监管制度,保证股份经济合作组织持续发展,实现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群众权益长期保障。三要深化财税管理改革。稳步推进“营改增”改革,完善土地出让和建筑行业税收征管机制,加强重点行业、重点税种管控,堵塞税收漏洞。理顺完善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明确市镇事权、财权关系,调动镇级生财、聚财、用财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抓好城投、水务、热力集团的规范运作,加快组建公交集团,减轻财政投资压力,降低财政投资风险。发挥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融资平台作用,积极探索银行贷款、公司债券、股权融资和资产证券化融资等模式,保证重点区域投入。稳步推进“三公”经费公开工作,适时开展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推行预算绩效管理,建立节约高效、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的财政管理制度。四要深化社会领域改

革。以工商、质监体制改革为抓手,加强食品药品监管执法力量,理顺城市管理执法机制,解决权责交叉、多头执法问题,提高执法服务水平;扎实推进公立医院改革,抓好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运行,创新保费收缴模式,改革医保支付方式,为群众提供便利的医疗服务;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扩大参保缴费覆盖面,建立公平完善的保障体系;按照上级改革要求,统筹推进教育体制改革、户籍制度改革、生育政策改革、就业体制改革、住房制度改革,让群众共享发展成果。

“加快四个创新”:一要加快科技创新。推进好3家产业孵化平台建设,确保上半年光谷科技企业孵化园投入运营,翰升创业孵化中心、威海科大环保材料产业孵化中心启动建设,年内完成中国海洋大学海洋生物研发中心、澳华太阳能产品检测中心等机构组建,与1—2家院校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分行业组建2个以上“产学研紧密联合体”,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20个以上,新增省级以上研发平台2家、专利500件以上。今年要改革涉企科技服务机制,推行“企业预先申报、政府预先评估、资金预先拨付”的基金使用模式,实现由“后置式奖励”向“前置式奖励”转变。二要加快金融创新。加强金融平台建设,加大异地金融机构引进力度,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立地方金融机构,完善并优化融银行、保险、证券、基金、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等为一体的立体化金融组织架构。安排2000万元金融风险补偿基金,围绕产业链贷款、公证抵押贷款、银保合作贷款、农用地使用权和林权抵押贷款等方面,开发创新型金融产品,争取全年新增贷款20亿元以上。设立8000万元金融创新引导基金,年内争取设立并运营1—2支特

色产业基金,设立或引进2—3家评估、担保等中介机构,启动创投机构运营和资产管理公司、民间资本登记机构试点,力争全年吸引市内外各类资本5亿元以上。强化政策扶持、典型带动和基金引导,推进企业财务管理水平提升和治理结构规范优化,着力提高直接融资比例,建立起以区域性市场为基础、新三板市场为重点、主板市场为目标的资本市场梯次进军格局,争取6—8家企业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展示,3—5家企业实现新三板挂牌,1—2家企业启动主板上市程序。三要加快人才创新。完善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分层认定、效果评价和长效激励机制,加速引进海内外领军科研型人才、领头创业型人才和领办项目型人才;制定实施“百名博士企业兼职”计划,对签订兼职协议且到企业工作时间达到标准的专家博士及在读博士,每年给予一定补贴,引进更多“假日专家”和“双休日工程师”,争取年内评选认定兼职专家博士30人以上;完善市镇村三级就业促进网络,建好企业用工和劳动力需求数据库,健全信息发布、定点对接和订单培养机制,发挥好培训机构、中介机构、职能部门、财政激励作用,合力解决好企业用工难问题;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在健全学习培训机制的基础上,引导企业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探索引进职业经理人,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四要加快社会管理创新。创新群众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群众工作部的职能作用,以市民热线和民情网站为支撑,建立常态化联系服务群众机制,健全群众工作网络和数据库,建立受理分办、答复反馈、台账管理、督导考核、分析研判相结合的群众工作机制,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及时答复解决群众问题,提高群众满意度。健全社区网格化管理机制,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推行社

会矛盾分析研判,加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力度,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建设,依托市、镇两级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建立基层社会治理综合信息系统,健全社会治安防控机制,加大技防、物防力度,保证社会形势持续稳定。

(四)突出民生改善、统筹协调,构建和谐发展大环境。把统筹城乡、促进和谐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内容,改善民生福祉,促进城乡统筹,推动生态文明,强化社会管理,在加快发展、率先发展的同时,实现全面发展、协调发展。

一要抓好民生实事,促进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抓好总投资 31.7 亿元、年度投资 29.3 亿元的 10 大类、80 项便民利民实事,重点实施好以公立医院改革、慢性病综合防控、50 处农村卫生室升级改造等为重点的“健康乳山”工程,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扩面、计生家庭奖励扶助等为重点的社会保障救助工程,以“阳光培育”、计生优质服务示范中心建设等为重点的人口素质提升工程,以信息化设施建设、校舍改造等为重点的教育设施上档工程,以马石山红色爱国教育基地改建、文博中心和农村文化大院建设等为重点的文化惠民工程,以市民服务中心、农村幸福院建设等为重点的便民设施配套工程,以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水电暖分期改造等为重点的百姓安居保障工程,不断提高群众幸福指数。

二要加快城市化步伐,促进城市与农村协调发展。根据上级新型城市化发展要求,前段时间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研究拟定了城市发展“三年大提升”计划,确定利用 3 年时间实施城市规划、城市建设、城市配套、城市管理、城市服务“五个升级”工程,全面改善城市面貌,拓展城市空间,提升城市品

位。要按照“一年打基础、两年有突破、三年见成效”的目标,分年度抓好既定各项任务的落实,确保计划如期实现。年内,重点要坚持优化提升老城区,高标准配套新区,集中建设新型社区,推动人口向城镇集中、居住向社区集中。要完善城市功能,实施好总投资 5.8 亿元的道路桥梁、供水排水、热源扩能等 8 大类 47 项城建升级工程,抓好天骄村镇银行、笙歌商住综合体、国泰文化科技大厦、热力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探索推进智慧电网、智慧交通、智慧安防等专网建设,实现城市精细化、智能化管理。要突破新区开发,实施好总投资 11.7 亿元的基础配套工程,重点发展海湾新城、新兴产业园、食品和生物科技产业园,优化发展银滩旅游度假区,规划启动塔岛湾海洋生态保护区、海洋科技产业园,抓好能源路建设、滨海路改造等重点路网建设,配套完善银滩污水处理厂和管网设施,打造城市发展新区。要抓好社区建设,在完善 70 个社区规范化建设的基础上,规划新建 52 个农村新型社区,实行发展规划、基层组织、管理服务、基础设施、产业发展一体化,着力打造功能完善、配套齐全、宜居宜业的新型社区。

三要改善和保护环境,促进经济与生态协调发展。实施最严格的资源环境保护政策,切实保护山体、沙滩、海湾、岸线、绿地、湿地和耕地,促进各类生态资源合理利用。要加强生态环境治理,重点整治城市卫生死角,规范露天烧烤经营,清理集中供暖范围内的锅炉,查处企业污水私排行为,提升城市生态环境水平。要加大乳山环境资源的宣传力度,在重点旅游景区和公共场所设置噪声和大气监测系统,实现环境质量实时显示、定期发布,靠好的环境来引项目、促投资,把环境优势变成经济优势。

要深入实施乡村文明行动,完成70个重点村的环境整治任务,开展好环境优化、文明素质提升、文化惠民“三项行动”,努力建设一批环境优美、设施齐全、品味高雅、特色鲜明的先进示范村。要坚定不移地推进海岸带综合整治工作,力争年内拆除所有违章建筑,完成离岸线4公里以内违法养殖清理任务,编制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启动海岸带修复工程,把海岸带打造成生态景观带。要继续狠抓砂资源治理、矿产开发秩序整顿,重点抓好石材开采整治,引导现有石材开采企业有序退出,今后不再新批采矿、个人采砂等项目,促进资源可持续利用。

总之,今年改革发展的任务很重、压力很大,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有“等不得”的紧迫感、“坐不住”的压力感和“输不起”的荣辱感,早做打算,早做谋划,年初当做年尾抓,起点当做终点冲,从现在开始就扎扎实实抓好每一件工作推进、每一项任务落实,确保为全年工作开好头、起好步。要抓好工业经济运行,经信部门要引导企业科学安排生产,积极开拓市场,做好技改准备,确保企业生产稳定。要抓好外经贸工作,商务部门要对重点外资和外工贸企业搞好走访,调度好外资和外贸进出口,为完成全年任务争取主动。要抓好项目建设,大项目办和各镇区、部门要利用春节这段时间,加大重点项目跟踪、对接、推进力度,筹备好首季项目签约、开工活动,争取泰汽新能源汽车及配件产业园、绿草地镁基电池、聚矾新材料、环保材料孵化器8个项目首季签约,华东重装、汽车泵组装、顶点科技二期等14个项目首季开工,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鲁酱油业、瑞华达机械等7个项目首季投产,中鲁果蔬汁、翰升日用纸、润通润滑油、兴诚机械、好保健食品、亚细亚汽车连接线等项目上半年投产。要抓好重

点工程启动建设,各承办单位要提前做好项目开工准备工作,缩短项目前期筹建时间,加快项目推进速度,确保各项重点工程早开工、早投运。要抓好财税增收工作,财政、两税等部门要紧密配合,深入推进税收综合整治工作,加大重点税源组织收入力度,保证税收均衡入库、应收尽收。要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冬季是安全生产事故高发期,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坚持属地管理,落实“一岗双责”,以非煤矿山、危化物品、道路交通、火灾防范、校园安全、食品安全、海上安全、旅游安全为重点,深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活动,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发生。特别要注重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知识培训,突出应急预案演练,做强基层基础工作,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持续稳定。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意见

乳政发〔2013〕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近年来,我市不断加大矿产资源管理力度,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开采行为,有效提升了矿产资源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但受经济利益驱使,无证开采、超层越界开采、非法转让采矿权等违规行为仍时有发生,对资源环境造成严重破坏。为进一步巩固矿产资源整治成果,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促进矿业经济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规划先行,实现矿源分区管理。矿产资源开采涉及国家资源保护、区域经济发展、企业安全生产等诸多方面,必须放在全市整体发展的大局中统一规划、一体推进。为此,在严格执行我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根据矿产资源分布和我市区域发展功能定位,确定禁采、限采和重点开采区域。禁采区主要是城市规划区、旅游度假区、重点景区、生态功能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青威高速、文莱高速、309国道、桃威铁路等主干道、铁路两侧和海岸带沿线直观可视范围,禁采区内不得新建矿山,不再新设采矿权,本意见下发前已有开发活动的,应逐步有序退出。限采区主要包括禁采区以外的规划控制区、县道两侧直观可视范围及乳山河、黄垒河流域等,限采区内本着可持续发展、

开采与治理相同步的原则,严格矿山开采准入条件,严控采矿权设置总数和开采规模。重点开采区以规划的北部金矿、马陵铁矿、冯家镇地热等为主,在提高准入标准、合理设置采矿权的同时,对现有规模过小、技术落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采矿点,尤其是花岗岩、石料开采等浪费资源、破坏环境的矿山,要依法整合关闭,逐步实现全市露天采石场和不合格矿山的有序退出。在上述区域以外开采矿产资源,必须先行对拟开采矿区进行可行性论证,提高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限制并清理零星、小规模开采。

二、强化长效管理,推进有序开发利用。重点健全完善六项工作制度:一是联席审批制度。市国土资源局根据《山东省威海市矿业权设置方案》规定,确定条件成熟的矿产地,在征求所在镇、村书面同意的基础上,报市政府采矿权联席会议审批,批准后依法依规按招拍挂程序出让,并办理相关手续。今后,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新设采矿权,必须符合我市城市发展规划,并与城建、林业、交通、旅游等部门专项规划相衔接,经市政府同意后依法设立,否则不予通过初审;对新设探矿权,由国土部门负责与上沟通,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对不符合我市相关规划的,及时衔接调整;对已设探矿权,根据勘查项目实施方案,由探矿方向市政府提交开工报

告,经市政府同意并办理勘查临时用地手续后方可施工。二是联合执法制度。市政府根据人员变动情况进一步调整充实市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国土资源局,按照重点检查和日常巡查相结合的方针,具体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活动,查处违法违规开采行为。日常巡查活动主要以国土部门和相关镇区执法力量为主,各成员单位选派精干力量参与,对地下开采矿山每年至少开展2次井下检查行动,对露天开采矿山每季度检查1次,确保矿山依法安全生产。重点检查活动由国土部门牵头,各镇区和成员单位积极参与,在对违法违规开采行为进行重点查处的基础上,对已经取得合法开采手续的探矿权和采矿权进行集中整治、逐一排查,进一步规范探、采行为。三是信息共享制度。国土、安监、公安、工商、供电等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分别建立健全涉矿信息数据库,将采矿许可、安全生产许可、爆破物品使用许可、工商营业执照、供电等基本信息进行汇总共享;今后,凡一家涉矿信息发生变动的,要及时更新涉矿信息数据库,并向其它关联单位和有关镇区函告,实现动态管理,便于监督检查。同时,相关职能部门在工作中发现非本部门管辖权限内的违法违规探矿、采矿活动,要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由其联合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四是退出治理制度。以“有序治理、逐步整合、合理开发”为目标,通过限制、整合、关闭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利用好我市矿产资源。一方面,由安监部门负责,积极推行中深孔爆破、机械化切割等先进的矿山开采技术和方式,加大对违规开采行为的打击处罚力度,该整改的要整改,该关停的要关停,杜绝矿产资源浪费。另一方面,要按照核定的矿山开采规模和年限,在

依法足额收取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价款等费用并一次性收缴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后方可办理开采手续,严防无实力、无资质、无信誉开采主体进入,促进矿产资源集约化开采。特别是要建立采矿点恢复治理预验收机制,开采临近终结时,由国土部门组织人员提前进行预验收,对保证金明显不足以用于恢复治理的,要督导开采企业补足相关费用,防止开采结束后“人走矿弃”。五是矿产运输制度。以实施准运管理为突破口,由国土部门核发矿产品准运凭据,准运凭据要包含出产矿区、准运区域、运行路线、证件有效期等内容,矿产品运出矿区时必须持有准运凭据,否则不得上路。特别是对金矿、铁矿等矿产资源,在强化源头开采监管的同时,要进一步加强销售运输管理,市交通、公路、交警等部门要通过严查无证、超载、超限运输行为,严禁此类矿产资源运出市外。六是有奖举报制度。坚持群防群治的原则,自觉接受社会监管,在市国土资源局设立非法采矿公开举报电话(号码:6652775),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明确奖励标准,对举报查实者严格兑现奖励。

三、强化协同联动,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市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领导小组要不定期组织开展矿产资源开采整治活动,保持对盗采、滥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国土部门要切实承担监管主体责任,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打击无证开采、超层越界开采、不按批准方案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屡禁不止的,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各镇区要做好矿产资源协管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逐级签定责任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对区域内违规矿产开采行为及时上报。公安部门要加强全市爆炸物品的流

通监管,严厉打击私自转让、出售和使用爆炸物品的行为,全力封堵市外爆炸物品流入渠道。供电公司要严审矿山用电申请,凡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破物品使用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三证一照”不全的,不予生产供电,证件到期后停止供电;加强重点矿区电网动态监控,发现用电异常波动要立即告知安监、国土及相关镇区进行核查,防范无证生产、偷采偷挖等违规生产案件的发生,特别是相关镇区要进一步加强对其辖区村的用电监管力度,严防乱拉电等违规用电现象的产生。监察部门要加强矿产资源管理领域监察力度,严厉查处公职人员违规参与矿山生产开采、经营等行为,坚决查处渎职和腐败案件,形成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本意见自2013年10月15日起实施,以往文件如与本意见不一致,按本意见执行。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15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农村集体土地山岚等资源权属处置的 意见

乳政发〔2013〕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土地、山岚等资源承包经营管理,切实维护农村集体及其成员合法权益,彻底杜绝权属处置过程中违法违规、显失公平、处置不当等行为,结合实际,现制定如下管理意见:

一、管理范围

涉及农村集体所属土地、山岚、荒滩、草地、淡水养殖水面(以下简称“水面”)以及果园等资源权属处置,主要包括承包、租赁、转让、抵押等行为。

二、管理程序

(一)农村集体成员内部权属处置管理

1.村集体对上述资源权属处置前,须在每年第一季度制定一次性处置方案报经镇政府(办事处)审核,方案内容应包括处置资源类型、面积、年限、单价以及相对人信息、资源用途等具体内容。经镇政府(办事处)审核同意后,村集体须根据方案按程序公开处置。权属处置合同签订前,镇政府(办事处)应对合同进行审查,确定无异议后方可加盖村集体公章。

权属处置合同签订后,镇政府(办事处)应以村为单位于15日内将处置方案、正式合同(副本)报

市农业局备案。

2.村集体只能对当年到期或闲置资源进行处置,其中机动地一次性承包期限不得超过3年;草地、林地以及荒山、荒丘、荒沟、荒滩等一次性承包期限不得超过10年;水面一次性承包期限不得超过5年,其中小一型水库村级不得私自处置。合同应约定到期后同等条件下原承包人享有优先权。

(二)农村集体对外权属处置管理

1.机动地总面积在30亩(不含)以下,草地、林地以及荒山、荒丘、荒沟、荒滩等总面积在50亩(不含)以下以及小二型水库、塘坝,按照农村集体成员内部权属处置管理规定执行。

2.机动地总面积在30亩(含)以上,草地、林地以及荒山、荒丘、荒沟、荒滩等总面积在50亩(含)以上的,由镇政府(办事处)审核后,报市农业局牵头审查,涉及规划、国土、林业、水利等方面由市农业局协调部门意见,审查通过后报市政府核批。市政府核准后,由村集体按程序公开处置,承包期限从上规定。权属处置合同签订前,镇政府(办事处)应对合同进行审查,确定无异议后方可加盖村集体公章。权属处置合同签订后,镇政府(办事处)应于15日内将正式合同(副本)报市农业局等相关单位

备案。

(1)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申请书;

②由全体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形成具有参会人员签字的书面会议纪要;

③处置方式;

④处置合同;

⑤有关资信证明;

⑥审查单位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

(2)处置合同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相对人的基本情况、有效证件证明;

②资源的边界四至、面积和已开发利用程度;

③承包的期限、用途;

④原附着物的描述及其价值情况;

⑤费缴纳方式、时间;

⑥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生效时间;

⑦须约定涉及市政府征用、占用合同解除有关内容;

⑧争议解决方式;

⑨违约责任。

3、涉及利用土地、山岚、水面等资源进行大规模休闲农业、旅游观光项目开发建设以及对小一型水库进行权属处置的,由镇政府(办事处)直接报市政府审批。

(三)承包费等缴纳方式。土地、山岚、水面等资源承包费要充分考虑物价变动和土地资源升值等因素,处置期限超过3年的,资源承包费应经评估确定价格逐年缴纳,不得约定基数一次性缴纳。

资源承包费应单独设立会计科目,不得与其它项目混收混支,做到账目清楚、管理规范,及时向全

体村民公布。

(四)二次权属处置。承包合同应约定承包期内承包人不得私自进行转包、转让、抵押等二次权属处置,承包人对相关权属进行二次处置前须经镇政府(办事处)审查同意,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否则承包人不得私自处置。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严肃纪律。规范农村土地等资源承包管理是促进农村改革发展稳定和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认真对待,特别是行政一把手作为主要责任人要严格把关,对不按规定报批、处置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相关责任。

(二)加强指导,强化监督。农业等部门要加强政策研究和业务指导,做好资源权属处置的相关指导和服务工作,纪检监察、国土部门对农村土地等资源管理工作进展情况要进行检查和督导,确保农村集体资源合理利用、规范处置。对损害集体和群众利益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18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渔业安全管理的意见

乳政发〔2013〕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为切实提高海上渔业安全管理水平,促进区域海洋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维护渔区生产生活秩序,根据省和威海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渔业安全网格化管理

(一)强化海渔、边防联合监管力量。进一步充实和加强渔业安全管理队伍,强化反走私、反偷渡和制止越界捕捞工作,实现对所辖渔港、渔船的无缝隙监管。在乳山口、南泓、和尚洞渔港设立渔港渔船管理站,每处配备1名渔政渔港执法人员、1名边防民警、1名工作人员,作为海渔部门的派出机构和公安边防部门的工作站,负责所在地及周边渔港、自然停泊点的监督管理,并对属地镇政府负责。建立完善海渔、公安边防联合执法机制,采取渔港监督站与边防治安管理服务联合办公、共享信息资源、开展综合执法等方式,加强对渔船和船员的管理。

(二)落实沿海镇属地管理责任。沿海镇要全面掌握辖区渔港、渔船、渔业船员情况,全面落实渔业安全管理各项制度和措施,抓好渔船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改,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建立镇级渔安监控网络,根据捕捞、养殖渔船数量,海阳所

镇、乳山口镇、白沙滩镇至少配备2名专职渔业安全管理人员,南黄镇、徐家镇、乳山寨镇至少配备1名专职人员,设立专门办公室、档案室,配备监控电脑等必要设施,负责辖区渔港、渔船和船员日常管理,确保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到船、到人。把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列为对镇级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严格考核奖惩和行政问责,实行一票否决。

(三)健全基层渔船管理组织。沿海镇要把渔船组织化管理作为渔船管理的重要工作来抓。引导拥有两艘及以上渔船的所有人单独或联合成立渔业公司;鼓励和支持渔船所有人根据所属地域、渔获销售渠道、停泊习惯等方式组建渔业公司、渔业合作社或委托渔业公司管理;未纳入渔业公司或渔业合作社管理的渔船,由沿海镇成立渔船协会负责管理,确保在2014年伏休前将全市所有渔船纳入组织化经营管理体系。渔业公司、合作社、渔船协会要建立完善渔船编队生产等安全保障措施和制度,配备符合渔船管理要求的设施、设备和管理人员,接受镇渔业安全管理机构领导。从2015年起,凡渔船年检年审、更新改造、买卖过户、燃油补贴发放、涉外入渔资格申请等相关手续,均通过渔船所在地基层渔业组织申请和办理,提高其自我管理和服务能力。

二、进一步强化渔港安全防范措施

(四)落实渔港经营者安全管理责任。渔港经营者是渔业港口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我市渔港均为国有群众渔港,计划用3年时间,实现一级以上渔港配备港监船、消防船,二级以上渔港安装渔港视频监控系统。加强渔港安全文化建设,通过设立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及时传递安全警示信息,开展渔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渔民安全意识。加强渔港消防管理,所有渔港要配备消防栓、移动灭火器等必要消防设施。

(五)实行渔船定点停靠制度。海渔部门要实行严格的船籍港管理措施,对辖区渔船停港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根据传统习惯和渔民意愿,确定每艘渔船的定点停靠港口,建立渔船与港口的一一对应关系,明确渔港监督站监管责任和镇级属地管理责任。除灾害性天气避风、坞修、回定点停靠港口、正常作业补充渔需物资、装卸渔获物外,渔船停港停产、伏季休渔期间必须在定点停靠港口停靠,不得擅自离港、转移停泊地点。

(六)加强渔船进出港签证管理。渔港监督机构和公安边防部门要在乳山口、南泓、和尚洞渔港设立固定签证点和边防进出港检查点,加强对渔港水域停泊渔船检查。44.1KW(含)以上捕捞渔船进出渔业港口,必须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向渔港监督机构申请办理签证,实行航次签证。渔船签证时,签证人员必须登船查验,对渔船证书证件和救生、消防、终端设备配备情况等进行检查,确保出港渔船处于适航状态。对不符合适航条件的渔船,严禁出海生产作业。

三、进一步完善渔船安全管理措施

(七)严格落实渔船不得超抗风等级航行作业的规定。海渔部门、沿海镇、基层渔业组织接到大

风预警信息后,每级传递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确保每艘渔船、每名船员及时获取预警信息,做好防范。在港口停泊的各类渔船,遇有五级以上风力或收到五级以上风力预报时,分别按照以下规定办理:五级以上风力,挂机渔船和木帆渔船不得出海;六级以上大风,44.1KW以下渔船不得出海;七级以上大风,294KW以下渔船不得出海;八级以上大风,所有渔船均不得出海。在海上作业的各类渔船遇有上述情况,必须立即停止作业,采取有效的抗风避风措施,严禁强行拖网航行。凡七级以上大风,沿海镇必须逐条落实渔船船位和避风情况;八级以上大风,要将落实船位和避风措施情况上报海渔部门。台风期间,要确保所有渔船收港避风并合理停靠,处于危险状态的渔民要全部上岸。

(八)严格落实渔船防碰撞措施。海渔、海事部门要严格执行大风、大雾期间值班制度,加强协作和渔船动态联合监控,做好防范渔商船碰撞工作。要加强宣传教育,使每一位渔船所有人、经营人、船长和船员了解碰撞事故的易发区域、集中时段以及防范渔商船碰撞基本要求、操作规范和注意事项。渔船锚泊、捕捞作业时要避开商船习惯航道,严格落实值班瞭望制度,杜绝疲劳驾驶,严禁安排初次上船的非职务船员值班,严禁安排连续作业、过度疲劳的人员值班,船舶锚泊时密切注意过往船舶动向,按规定显示正确的号灯、号型,确保AIS自动识别系统处于全时开通状态。渔船、商船在进出港、船舶密集区、狭窄水道、航道、恶劣天气等航行作业时,船长要亲自驾驶。

(九)加强特殊渔船管理。要加强“三无”渔船管理,在加快将已清理“三无”渔船纳入管理的同时,公安边防部门同步将编号纳入监管,联合开展

专项执法检查,对新发现的“三无”渔船一律没收并强制拆解。加强异地挂靠渔船管理,对因特殊原因暂时无法清理的异地挂靠渔船,要逐艘落实实际船舶所有人和使用人并登记造册,落实管理责任,加强治安管控。加强老旧渔船管理,对辖区老旧渔船进行排查,建立动态数据库,凡检验不合格的渔船,不得继续从事渔业生产活动。要加强养殖渔船安全管理,健全养殖渔船数据库,加强隐患排查和综合整治,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渔民和养殖渔船安全。

(十)加强涉外作业渔船管理。严格落实涉韩、涉日及赴朝鲜东部海域作业入渔许可证规定,坚决杜绝“无证作业、进入领海、暴力抗法”等重大涉外违规行为。渔港监督机构要加强涉外渔船检查,严禁涉外渔船携带非法作业网具和非生产工具、器械出海作业。

(十一)加强渔船船用终端设备配备和管理。所有机动渔船必须配齐船舶射频识别(RFID)标签,44.1KW以下渔船必须配齐CDMA定位通信终端,44.1KW以上渔船必须安装自动识别终端(AIS)和北斗卫星定位通信终端,110KW以上渔船必须配备短波电台。海渔部门要通过专项执法、每天检查、随机呼叫等手段,保证各类渔船终端设备正常开机使用,强化实时管控,及时制止超航区、超抗风等级作业和越界捕捞。对不按规定开启使用渔船终端设备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十二)完善渔船管理基础制度。海渔部门要完善渔船日常管理制度,将安全工作与渔船年审、年检、涉外入渔资格申请、燃油补贴发放等挂钩,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的实效。实施渔船分类管理制度,对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现状进行级别评定,对

不同级别的渔船实施分类指导、重点整治。实施渔船安全隐患定期排查制度,渔船所有人和船长每航次自查一次,基层渔业管理组织每月核查一次,镇级每季度督查一次,及时发现和整改隐患。实行违规渔船定期通报制度,通过渔港宣传栏、媒体等定期通报违规案件和违规渔船。

(十三)严格控制新增国内捕捞渔船。海渔部门要按照“只减不增、只出不进”的原则,严格控制从市外购置国内渔业船舶,严格控制辅助渔船建造,坚决防止以建造渔业辅助船名义新建捕捞渔船。金融机构要增强风险意识,严格控制国内渔船贷款规模。

(十四)加强渔船建造监督管理。海渔部门及渔船检验机构要加强对渔船建造的管理,将渔业安全管理延伸至渔船设计、建造环节,从源头上保证渔船具备安全航行、作业的技术条件。海渔部门要与渔船建造企业签订渔船建造质量保证书,确保渔船建造质量。要探索开展渔船建造质量和安全风险系数评估,鼓励扶持技术高、质量优的渔船建造企业加快发展。

四、进一步完善渔业从业人员管理措施

(十五)严格落实渔船所有人、经营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渔船所有人、经营人对渔业船舶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要保证渔船安全适航和船长依法履行职责,依法配备合格船员、安全救助信息终端和消防、救生、通讯、导航、信号等安全设备,保证其处于有效状态。要依法与渔业船员签订劳动合同,为船员办理人身保险,及时足额支付船员工资,改善海上生产生活条件,保障渔业船员的合法权益。沿海镇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渔船所有人、船长安全管理面对面教育,宣讲法律法规,进行事故案

例分析和警示教育。

(十六)严格执行渔业船员持证上岗制度。所有渔业船员上船任职前都要接受水上求生、船舶消防、简单急救、应急措施、防止船上意外事故等基本安全培训,取得海渔部门发放的适任证书和边防部门发放的船民证。职务船员要持有相应类别、等级和职务的适任证书,普通船员要持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海渔、边防部门要加强对渔业船员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等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船员配备不合格、人证不符、持假证上岗等违规行为。建立完善渔业船员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渔业船员培训工作,完善渔业船员培训社会化、市场化运行机制。

(十七)加强渔业船员服务机构建设和管理。要加强渔业船员培训与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船员培训工作,实行船员培训、用工推荐、派遣服务、纠纷调解等一体化服务。要加强职业中介机构管理,渔业船员职业中介机构必须依法设立,不得介绍无渔业船员证书的人员上船工作。人社、工商等部门要加强船员职业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对违法从事中介服务或违规介绍无证船员上船作业的渔业船员服务机构严肃查处直至取缔,规范渔业船员劳务市场。

五、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执法检查

(十八)强化组织领导。沿海镇要切实加强对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加强渔业安全管理队伍建设,加大船员培训、海上救援、渔港建设等投入力度,落实领导干部经常登临渔船检查安全工作制度。海渔、边防部门要加强协作,建立常态化联合执法机构。海渔部门要把渔港渔船管理站纳入安全生产监管体系,明确管理职责,拓宽管理渠道,掌

控渔业生产一线工作动态,及时处置突发的安全生产事故。

(十九)加强执法检查。渔政渔港监督机构、渔船检验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渔船检验发证、登记、年审、进出港签证、船员配备等环节的监督检查,采取封港查船、交叉检查等方式,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及时排查安全隐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要将渔业企业安全工作与项目申报、资质认定、资金支持等挂钩,对因无证作业、船员及安全设备配备不齐、不按规定安装和开启使用船用终端、超航区超抗风等级作业、防碰撞措施不落实等因素造成安全事故以及发生涉外违规事件的渔船,除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外,海渔部门还要将其列入黑名单,3年内不予办理渔船变更过户手续(渔船所有人死亡除外),取消3年赴朝鲜东部海域、韩国专属经济区作业申请资格或所属公司3年内新增远洋渔业作业申请资格,取消当年度燃油补贴。海渔、公安等部门要建立完善渔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大渔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渔业安全监管部门和工作人员因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导致重大安全事故或涉外渔业事件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前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18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3〕73号文件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乳政办发〔2013〕39号

为推动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3号)精神,现就加强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为民、便民、利民为宗旨,紧紧围绕当前重点工作,全面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充分发挥政府信息资源指导、沟通和服务的作用,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公开原则

依法依规,公正公平,高效便民,利于监督。

三、工作目标和措施

(一)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信息公开。要加强行政审批项目调整信息公开,重点围绕投资审批、生产经营活动审批、资质资格许可、工商登记审批等方面,及时公开取消及实施机关变更的行政审批项目信息。要推进审批过程和结果公开,重点做好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行政审批项目审批过程、审批结果公开工作。要推进行政许可信息公开,包括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时需要提交

的全部材料目录,重点做好行政许可办理情况的信息公开工作。政务服务中心要每两年对全市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进行一次规范理顺,将项目名称、性质、审批依据、申报材料、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受理地点、受理电话等信息汇总整理,编印《行政审批服务指南》进行公开。(责任单位:法制局、政务服务中心)

(二)进一步推进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在财政预算决算已全面公开的基础上,下一步,要按照上级指示精神和时限要求,有计划、有步骤、稳步推进各项信息公开任务。一是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办发〔2009〕11号)以及我市《关于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公务接待费开支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乳办发〔2012〕4号)的规定,坚持和发扬艰苦奋斗、厉行节约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根据实际情况,按照遵规守纪、量入为出的原则搞好公务接待,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二是严格限额控制。在编制部门预算时不安排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实际发生的接待费用在业务费中单独列支。各部门、单位根据自身的人员编制、工作职能、业务量等情况严格控制接待费用支出,原则上比上年度

压缩5%以上。三是严格接待标准和报销程序。公务接待实行工作餐,不安排高档酒水,使用地方特色产品。各部门、单位报销公务接待费必须由经手人、分管财务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共同签字。四是加强公车管理费用集中管理。继续实行公务车辆定点保险,将全市共有公务用车全部纳入集中保险范围,实现节支保费26%以上。继续实行公务车辆定点维修,确定车辆维修定点单位和轮胎维护定点单位。统一价格标准。五是严格车辆购置处置审批程序。对申请更换的车辆严格进行审查,由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车辆状况、行驶里程、年限等因素进行综合排序审批,能继续使用的不予更换。公务用车采购,严格按批准的车辆型号、金额标准执行。对退役公务车辆实行拍卖,退役公务用车由中介机构评估,确定拍卖底价,实行公开拍卖。(责任单位:财政局、审计局)

(三)进一步推进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要深入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分配和退出信息公开。住房保障信息公开要包括以下内容:1、保障性住房年度目标任务,包括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等类别。2、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计划,主要内容是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总建筑面积、计划开工、竣工时间等。年初公布已经确定的项目清单,以后有新项目立项的,应及时公布有关信息。3、每月公开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对在建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每月25号公开其进展情况,主要内容有: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总建筑面积、计划投资额、完成投资额和形象进度等。4、及时公开迎接上级督查情况以及我市组织的对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督查情况,公开每次督查的内容、过程以及督查结果和报告等信息。5、保障性住房工作

的相关政策法规,包括省、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发布的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和管理等规范性文件等。

6、保障性住房准入和退出信息。在住房保障部门网站设立住房保障专栏,在规定的时限内公开、更新要求公开的各项内容,做到准确、真实、有效。(责任单位:住房保障局)

(四)进一步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要将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依据,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操作手册,重大案件查处情况,重点整治工作,工作动态信息,餐饮服务许可情况,群众关心的食品药品安全热点问题及时公开,正确引导。要加强信息平台建设,在已有信息发布平台的基础上,强化对政府网站、部门网站、药品三级电子监管网的信息管理,保证第一时间公开发布真实的监管信息。同时,在乳山电视台、乳山时讯、乳山广播电台等新闻媒体,及时发布食品药品监管信息。要建立食品药品违法违规企业“黑名单”公开制度,将食品药品违法违规企业“黑名单”及时在药监部门网站稽查打假栏中予以公开。要做好重点整治工作情况信息公开,围绕油脂、酒类、一次性消毒餐具、食品非法添加、保健食品等公众尤其关注的问题,展开专项整治行动,并及时将整治情况在药监部门网站稽查打假栏中予以公开。(责任单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五)进一步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1、积极推进空气质量和水质环境信息公开,加快我市两处环境空气监测子站设备的更新,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项目符合新标准要求。我市作为新增的116个公开空气质量新标准监测信息城市之一,将重点推进环境空气监测信息国家联网工作,按照环保部统一部署,完成公布城市空气质量排名工作。加强

银滩空气子站运营管理,积极为银滩管委提供技术支撑,保证银滩空气质量实时发布数据稳定可靠。要做好重点流域断面水质数据信息公开工作,加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等信息的公开力度。

2、积极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对环评受理、审批和验收程序进行公开。所有审批服务涉及的群众应知事项要做到全面公开,将审批业务流程图、需提报资料清单、咨询电话等信息制作成明白纸,让办事企业及时了解全面信息,一次性完成项目报审,切实提高工作效率。3、积极推进环境污染治理政策措施和治理效果信息公开。加大环境污染政策措施的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排污单位环境监管信息,督促排污单位公开污染治理效果,强制公开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信息。4、积极推进减排信息公开。做好重点减排工程建设和进展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信息公开,及时公布总量减排核查结果。(责任单位:环保局)

(六)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公开。1、要推进生产安全事故处置信息公开,对社会影响较大、关注度高的事故信息,及时准确发布政府采取的事故处置举措和抢险救援进展信息,实时掌握社会舆情动向,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消除公众疑虑,杜绝不实传言和猜疑传播的空间。2、要推进风险预警信息公开,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风险预警工作,建立和完善协调联动机制,确保快捷高效发布可能引发事故灾难的风险信息,尤其是极端天气和可能引发事故的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并及时、准确地传达到所监管生产经营单位,切实提高企业防范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3、要推进生产安全事故挂牌督办信息公开,根据市政府安委会关于对

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要求,将政府挂牌督办隐患进行信息公开,不断完善、规范挂牌事项的办理和信息公开程序,促进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责任单位:安监局)

(七)进一步推进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要在继续做好政府管理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调整信息公开的同时,进一步加大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力度。一是着力做好政府定价目录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公开工作。二是加大价格和收费监管信息公开力度。重点做好涉及教育、交通运输、农民负担、医疗、房地产市场、旅游市场等民生领域价格和收费监管信息的公开工作,对社会影响大、公众反映强烈的价格违法案件,要及时公布查办情况。(责任单位:财政局、物价局)

(八)进一步推进征地拆迁信息公开。一是推进征地信息公开。在依法依规做好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听证,征地批准后征地公告、征地补偿登记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的基础上,重点推行征地信息查询制度,方便公众查询征地批复、范围、补偿、安置等相关信息。二是进一步加强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在继续做好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补偿标准、补偿结果信息公开的基础上,重点做好房屋征收决定、补助奖励政策和标准在征收范围内公布,征收房屋调查结果、初步评估结果、补偿情况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工作,实行阳光征收。(责任单位:国土局、住房保障局)

(九)进一步推动以教育为重点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要增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意识,加大公开力度,坚持“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扩大主动公开信息量,特别是拓宽教育、文化、医疗、社会保障、就业、公共卫生等与人民群众

利益切实相关信息的公开,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时效性,满足公众知情权。(责任单位:教育局、卫生局、文广新局、城建局、国资局)

四、实施步骤

(一)自查阶段。2013年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各级各有关部门对照国办发〔2013〕73号文件,对各项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真自查,发现问题。

(二)整改阶段。2013年11月中旬至11月底。针对自查出的问题,提出解决对策,制定和落实整改方案。

(三)提高阶段。2013年12月初至12月底。对各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总结经验,巩固提高。

五、加强组织领导

政府信息公开是建设法治政府、责任政府、阳光政府和服务政府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落实,确保上级确定的工作任务按时完成。要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行政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及责任追究、社会评议等制度,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24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订印发乳山市推进企业上市融资 暂行办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3〕40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修订后的《乳山市推进企业上市融资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30日

乳山市推进企业上市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调动企业上市融资的积极性,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拟上市企业,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具备上市基本条件,拟在境内外上市或者在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的企业。

第三条 市政府成立企业上市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企业上市推进联席会议制度。市金融办具体负责全市企业上市推进工作,制定企业上市推进规划,协调解决企业上市融资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引进专业辅导机构,建立与证监、证券、投资和中介机构的联系并争取指导和支持。市发改、经信、科技、财政、国土、税务等部门按照

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推进企业上市融资工作。

第四条 市政府设立企业上市融资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用于推进企业上市融资的各项补助、奖励,对拟上市企业进行辅导、培训、宣传和推介,以及聘请专业辅导机构或人员等;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创建社会化创业投资机构,吸引国内外投资机构对拟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引导和激励拟上市企业加快引进战略投资者、改善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

第五条 拟上市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
- (二)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市产业发展规划;

(五)已制定详细的上市工作计划;

(六)已与境内外保荐机构签订保荐协议或上市、挂牌服务协议。

第六条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应当向市金融办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市金融办会同有关部门对拟上市企业资格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予以登记备案并报请市政府与企业就政策、措施和时限等内容签订双向承诺书。

第七条 签订承诺书的拟上市企业享受下列优惠政策:

(一)改制及申报过程中,因按上市规范要求对利润、税收进行调整而形成的市级财政留成部分,市财政给予等额资金扶持。

(二)改制或重组过程中,变更土地使用权、房产和车船等所有权,只按规定标准收取工本费,免收其他费用。企业用水权、用电权及其他无形资产无偿给予过户,涉及国有资产的,按照国有资产有关管理规定办理。

(三)投资新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发改、规划、环保、国土等部门优先办理相关手续,优先安排土地使用指标,并享受《乳山市鼓励项目建设的暂行规定》(乳发[2010]27号)所列政策。

(四)政府预算安排各类技术改造、技术开发与创新等专项资金,发改、经信、科技、财政等相关部门向上申报各类政策性扶持资金,政府过桥贷款资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均优先支持。

第八条 市政府对与境内外保荐机构签订保荐协议或上市、挂牌服务协议的公司,根据上

市融资规模和方式的不同,给予补助或奖励:

(一)前期费用补助。拟上市融资额5000万元至5亿元(不含)的补助80万元,5亿元以上的补助120万元;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的,前3家每家补助50万元,以后的每家补助20万元;对在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的,前3家每家补助30万元,以后的每家补助10万元。

(二)再融资奖励。企业上市后,通过配股、增发等形式实现再融资,再融资额5000万元至5亿元(不含)的奖励30万元;5亿元以上的奖励50万元。

本条所称融资额,是指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所取得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等费用后,实际投入本市的资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境外融资额按照融资发生时的市场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应向市金融办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市金融办会同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第九条 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对企业上市扶持、补助和奖励工作实施监督。企业因自身原因在承诺时限内未能实现上市的,须补交所免费用,退还所获扶持资金。对弄虚作假、骗取政策扶持或奖励资金的企业,有关部门要取消其政策扶持资格,并依法追缴其所获奖励资金,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金融办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乳政发[2010]33号文件相关内容同时废止。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金融办关于开展科技支行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3〕41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
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市金融办《关于开展科技支行试点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31日

关于开展科技支行试点工作的意见

市金融办

(2013年10月28日)

为进一步加强政银联手、推进银企合作,优化科技型企业融资环境,加快助推中小企业发展,现就开展科技支行试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试点银行、企业的确定

(一)试点银行。经营状况良好,各项监管指标达到相关要求,具备相应设立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经市政府同意可开展科技支行试点工作。2013年首家试点银行确定为威海市商业银行乳山城区支行,今后可根据运行情况扩大试点范围。

(二)试点企业。由市金融、科技、经信等部门配合,从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

发明专利且近年拟上市或股权市场挂牌融资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中,择优筛选并报市政府研究审核同意后,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数据库。试点企业可根据企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二、强化融资机制创新

(一)丰富抵质押方式。科技支行应认真研究试点企业融资特点,有针对性地扩大抵质押范围,丰富抵质押方式。重点开展知识产权、股权质押以及动产抵押试点,对试点企业至少给予20%的知识产权和股权质押贷款额度,并根据其发展情况逐步放大到100%。同时,积极探索开展其他标的物的抵质押贷款以及无抵质押、无担

保的信用贷款模式,为试点企业提供多样化融资支持。

(二)扩大贷款审批授权。试点银行应适当增加科技支行贷款审批权限,提高审批额度,压缩审批流程,增强科技支行开展业务的自主性,当贷款规模紧张时,优先保证科技支行贷款规模占用。科技支行对试点企业的贷款额度权限不低于200万元,贷款审批时间不超过7个工作日。

(三)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试点企业贷款额低于1000万元的,科技支行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基准贷款利率的1.3倍;贷款额在1000万元到3000万元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基准贷款利率的1.1倍。除此之外,科技支行不再对试点企业收取任何形式的财务管理费或业务咨询费。

(四)创新担保方式。科技支行可选择多家融资性担保机构,对试点企业提供“联合担保”。降低担保保证金比例和担保费,试点企业保证金不超过贷款额的5%,担保费不超过贷款额的1%。

(五)拓展业务模式。对试点企业列入威海市市级以上各类科技计划并获得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科技支行可为其发放与财政扶持资金同等金额的专项贷款;对获得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投资的试点企业,科技支行可优先支持。

三、加大财政资金支持

(一)提供风险补偿。科技支行对试点企业的信贷业务,由市财政按照当年新增贷款余额的0.5%予以风险补偿。

(二)提供创业投资引导资金支持。对获得科技支行贷款的试点企业,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优先给予支持。

(三)提供转贷资金支持。对科技支行授信的试点企业,市财政按照《乳山市企业转贷基金管理办法》,优先给予支持。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试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金融办、科技局、财政局、工商局、人民银行、银监办等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科技支行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络与协调。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试点工作。市科技局负责牵头组建资产评估专家组,对试点企业的知识产权等资产评估提出意见,为科技支行信贷评估提供咨询。市财政局负责制定财政扶持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监督管理。市工商局负责对试点企业股权质押、动产抵押等事项及时进行登记。人民银行负责加强对科技支行的窗口指导,引导科技支行加大对试点企业的信贷投放。银监办负责科技支行机构设立审批和日常风险监管。试点银行、试点企业要不断深化合作,加快自身发展,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理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体制的意见

乳政办发〔2013〕43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为了更好的履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职责,提升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水平,推动新型城市化和城乡统筹发展,就理顺调整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体制及部分区域的执法范围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按照“属地管辖、权责统一、简政放权”的原则,理顺镇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体制,组建镇区执法机构,调整执法管理范围,委托下放执法权限,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构建执法范围“全覆盖”的新型城市管理工作格局。

二、机构设置调整

(一)撤销乳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五、六中队。

(二)保留乳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经区分局、乳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城区中队、南黄中队、夏村中队、乳山寨中队、徐家中队、海阳所中队。

(三)在崖子镇、诸往镇、午极镇、育黎镇、下初镇、冯家镇、大孤山镇、白沙滩镇分别设立执法中队。

(四)乳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银滩分局更名为“乳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滨海新区分

局”。

三、执法范围调整

(一)乳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管理范围为北至水库前街—环城北路,东至东外环路—环城东路,南至开发街—青威高速—天津路,西至青山西路—炉上河—镇西路(详见附图1)。

(二)乳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滨海新区分局执法管理范围为北至乳山湾南岸—九华山路—银金大道—银金大道北1000米—瑞泉路,东至黄垒河,南至海岸线,西至能源路—大乳山(详见附图2)。

(三)乳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经区分局执法管理范围为北至开发街,东至能源路,南至乳山湾北岸,西至镇西路—牟乳线—港西路(详见附图3)。

(四)乳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城区街道执法中队执法管理范围为隶属城区街道办事处的村庄和各村开发建设的社区(城区主要道路临街部分除外)。

(五)乳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夏村执法中队执法管理范围为城区范围内隶属夏村镇的社区、村庄(城区主要道路临街部分除外)、火车站。

(六)乳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大孤山执法中队执法管理范围为大孤山镇区规划图1—29号坐标点范围之内(详见附图4)。

(七)乳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冯家执法中队执法管理范围为冯家镇区规划图1—17号坐标点范围之内(详见附图5)。

(八)乳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南黄执法中队执法管理范围为南黄镇区规划图1—15号坐标点范围之内(详见附图6)。

(九)乳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乳山寨中队执法管理范围为乳山寨镇区规划图1—13号坐标点范围之内(详见附图7)。

(十)乳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午极中队执法管理范围为午极镇区规划图1—16号坐标点范围之内(详见附图8)。

(十一)乳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下初中队执法管理范围为下初镇区规划图1—26号坐标点范围之内(详见附图9)。

(十二)乳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崖子中队执法管理范围为崖子镇区规划图1—25号坐标点范围之内(详见附图10)。

(十三)乳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育黎中队执法管理范围为育黎镇区规划图1—18号坐标点范围之内(详见附图11)。

(十四)乳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诸往中队执法管理范围为诸往镇区规划图1—25号坐标点范围之内(详见附图12)。

(十五)乳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白沙滩中队、海阳所中队、徐家中队执法管理范围为各自规划区。

(十六)城市规划区以外的社区、村庄管理

工作由所在镇按照《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自行组织开展。

四、管理体制调整

(一)更名、调整后,镇级执法机构的人、财、物由所在镇区负责。镇级执法中队定岗4人,从在编人员中调剂使用,人员由各镇确定,报市编办、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备案,同时各镇执法中队需按照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制定的标准配备执法办公用房、执法装备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督考核。

(二)镇区执法机构的执法业务工作,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通过执法委托的方式予以下放,镇区执法机构自行组织开展,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执法业务培训、指导。

(三)乳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海阳所中队、白沙滩中队、徐家中队由乳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滨海新区分局管理。

五、监督考核机制

(一)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将城市管理工作列入各镇区年度岗位目标责任考核,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采取日常考核、重点项目督办、抽查检查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对各镇区及执法队伍履行城市管理工作职责情况进行考核监督。

(二)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各镇区为城市管理工作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镇区分管领导、执法机构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负主要责任。对出现违法建设未及时进行查处的,追究主要负责人、具体负责人责任;对镇区执法机构做出的处罚决定,发生复议不支持、诉讼败诉的,由镇区承担责任;镇区执法机构受

到行政效能等投诉问责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建立执法监督管理机制。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从处罚程序的关键环节,对镇区执法机构进行监管。各镇区执法机构在所在镇区的领导下,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名义,自行开展执法工作,所做出的简易程序行政处罚决定,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备案;适用行政处罚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案件,需报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审核;行政强制措施,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组织协调,镇区具体实施;较大案件的查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全程参与。

(四)建立培训管理机制。镇区执法机构执法人员,需经培训、考试取得行政执法资格后,方可持证上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要强化业务培训、指导,制定学习培训计划,开展集中学习、培训活动,切实提升执法机构执法人员的法制观念和执法业务水平。各镇区要严把选人和用人关,强化职业道德素养教育和纪律作风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要着眼于长效机制的建立,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开、评议考核和错案追究等配套制度,确保行政执法行为的合法有效;要通过细化执法标准、统一执法尺度、压缩执法弹性,最大限度地消除行政执法的随意性;要加强对执法机构权利运行的监督与制约,确保依法行政。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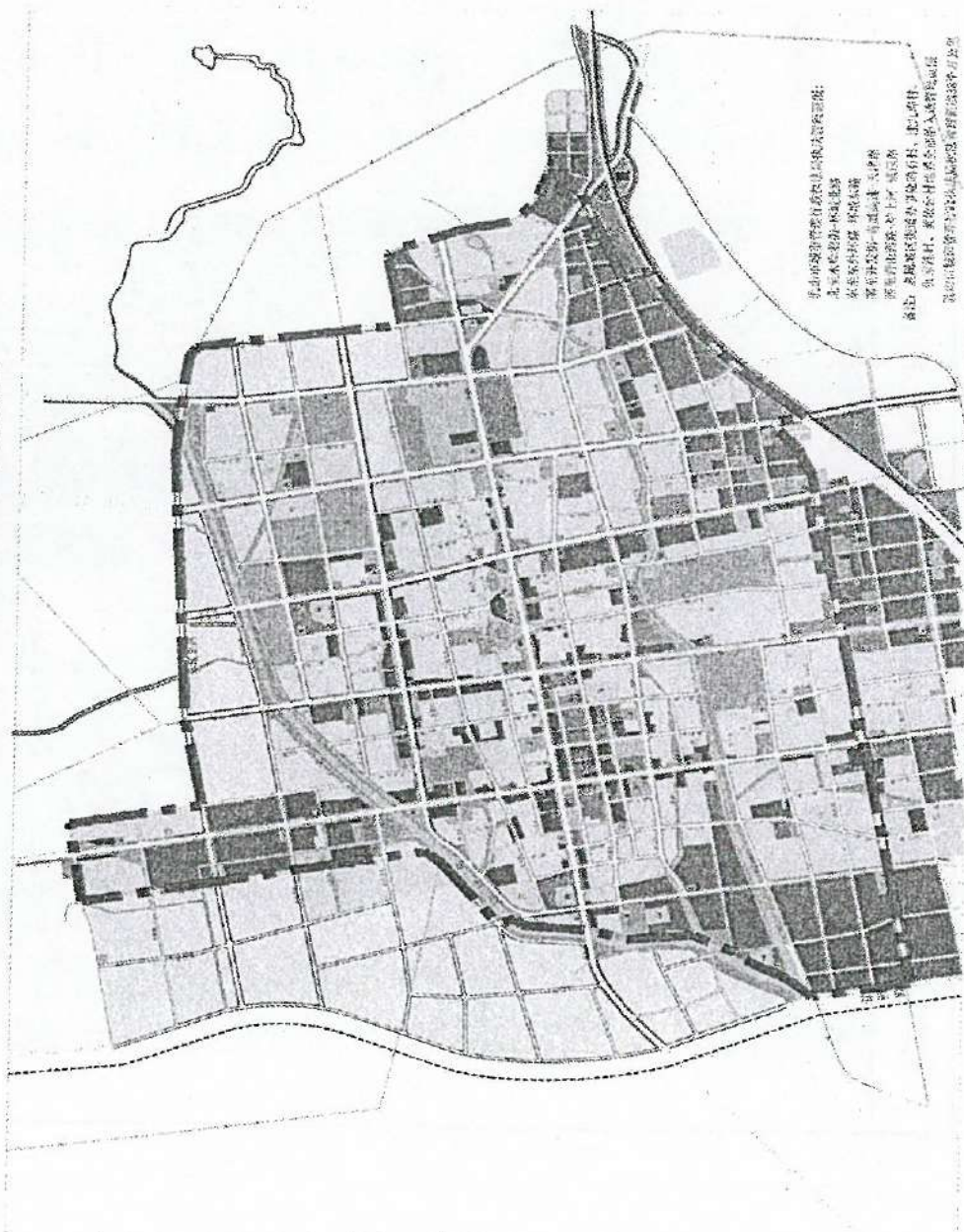
1. 乳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管理范围示意图
2. 乳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滨海新区分局执法管理范围示意图
3. 乳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经区分局执法管理范围示意图
4. 乳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大孤山中队执法管理范围示意图
5. 乳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冯家中队执法管理范围示意图
6. 乳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南黄中队执法管理范围示意图
7. 乳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乳山寨中队执法管理范围示意图
8. 乳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午极中队执法管理范围示意图
9. 乳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下初中队执法管理范围示意图
10. 乳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崖子中队执法管理范围示意图
11. 乳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育黎中队执法管理范围示意图
12. 乳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诸往中队执法管理范围示意图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14日

乳山市城市管理局执法管理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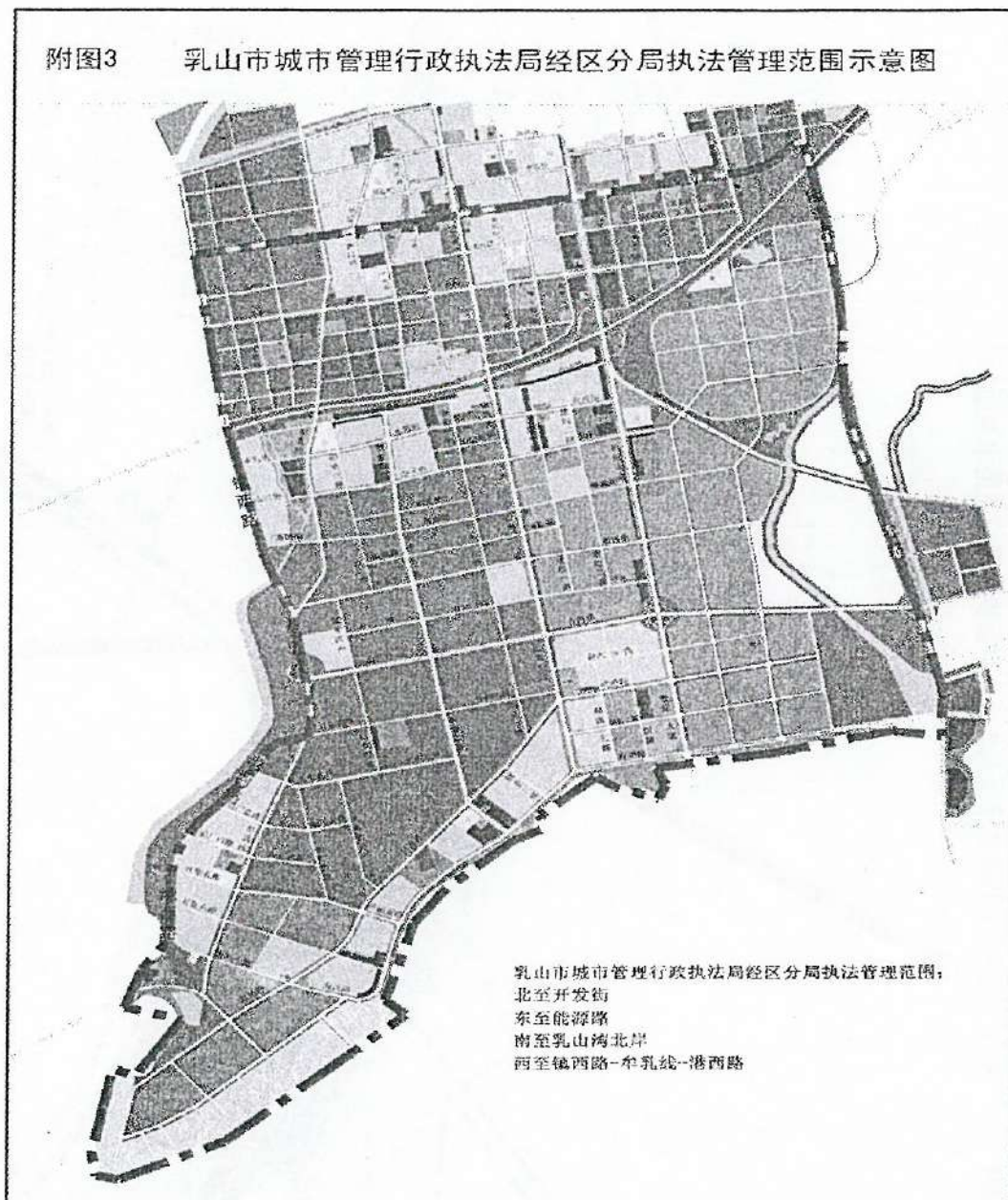
附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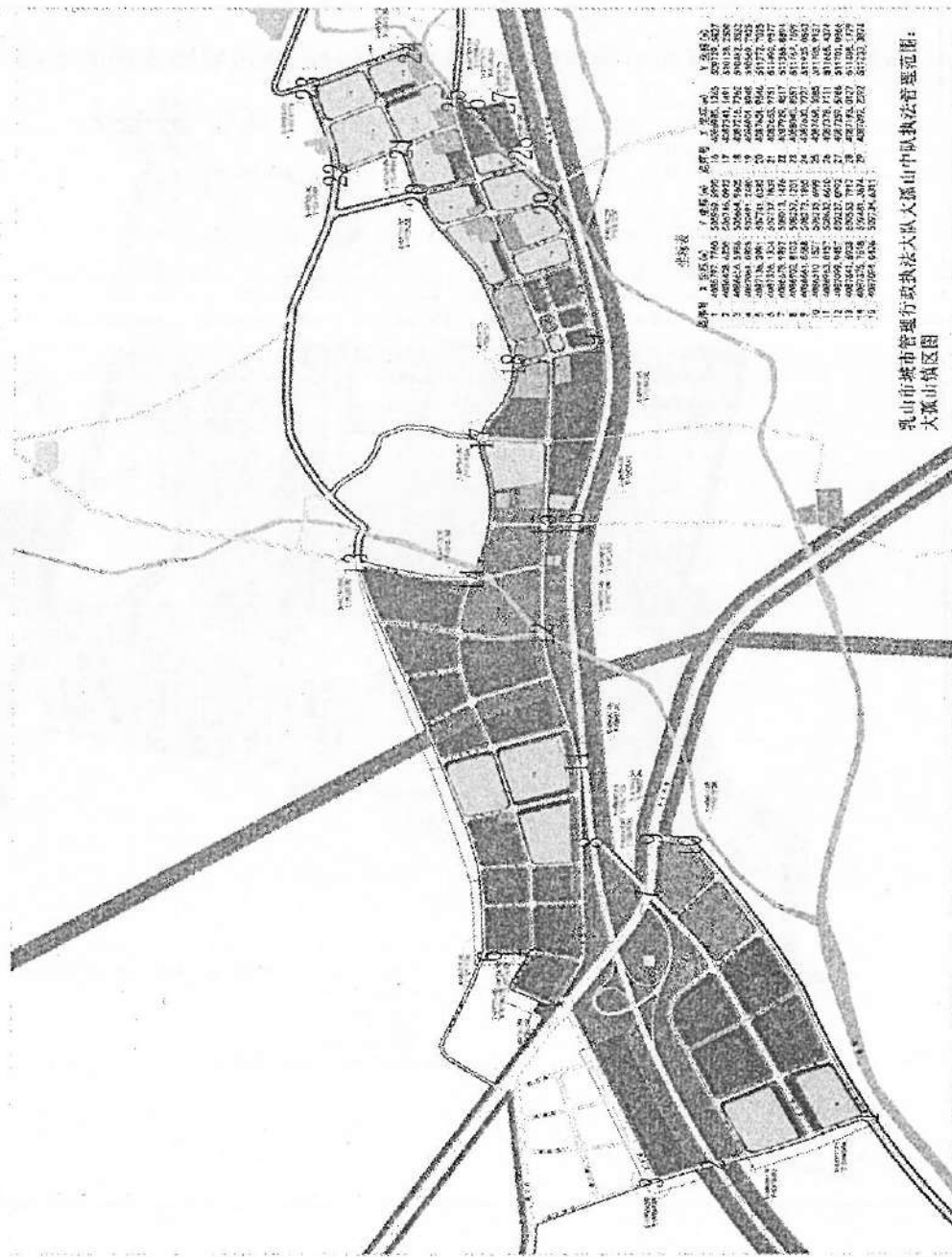
乳山市城市行政管理行政执法分局滨海新区分局执法管理范围示意图



附图3 乳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经区分局执法管理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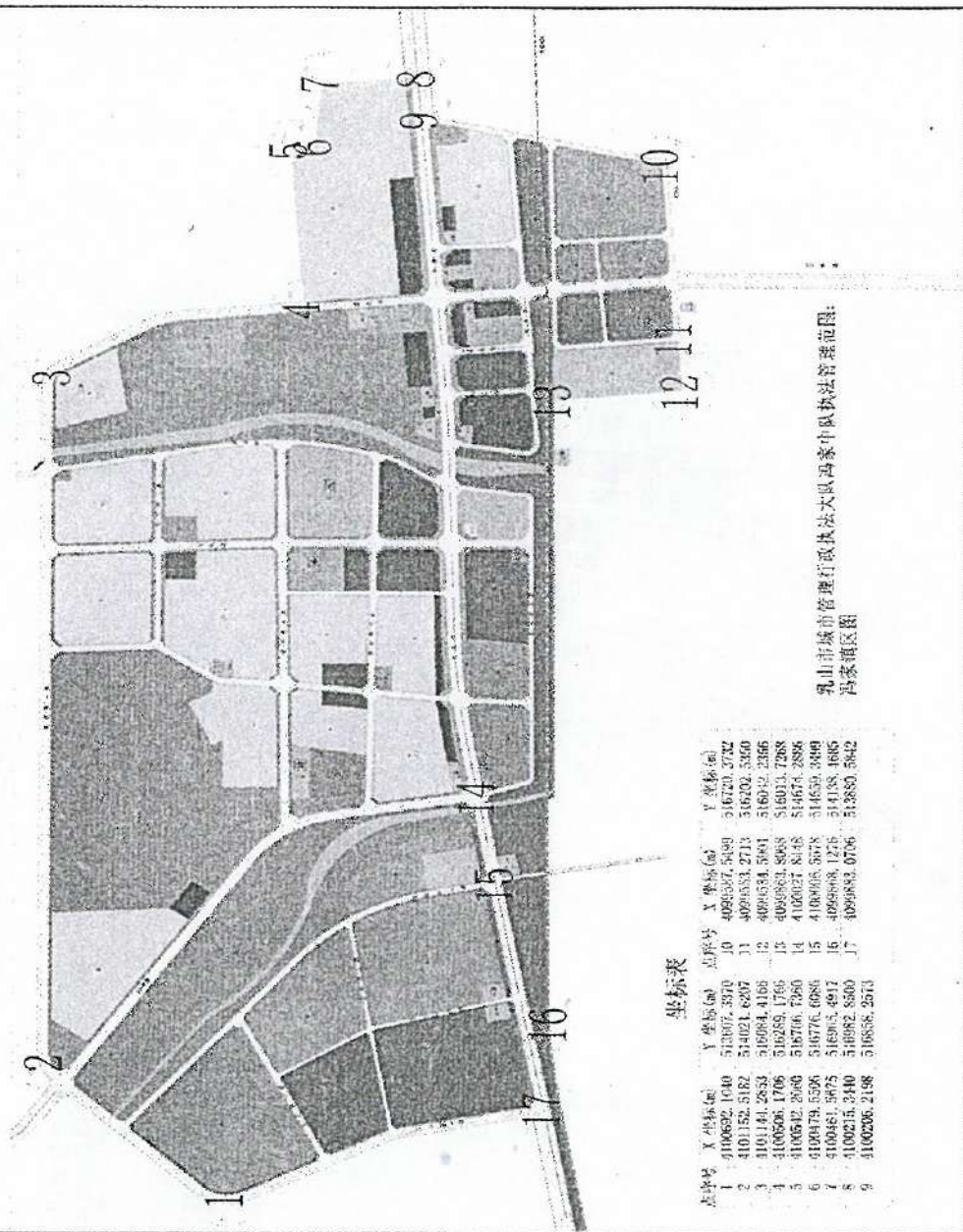


附图4 乳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大孤山中队执法管理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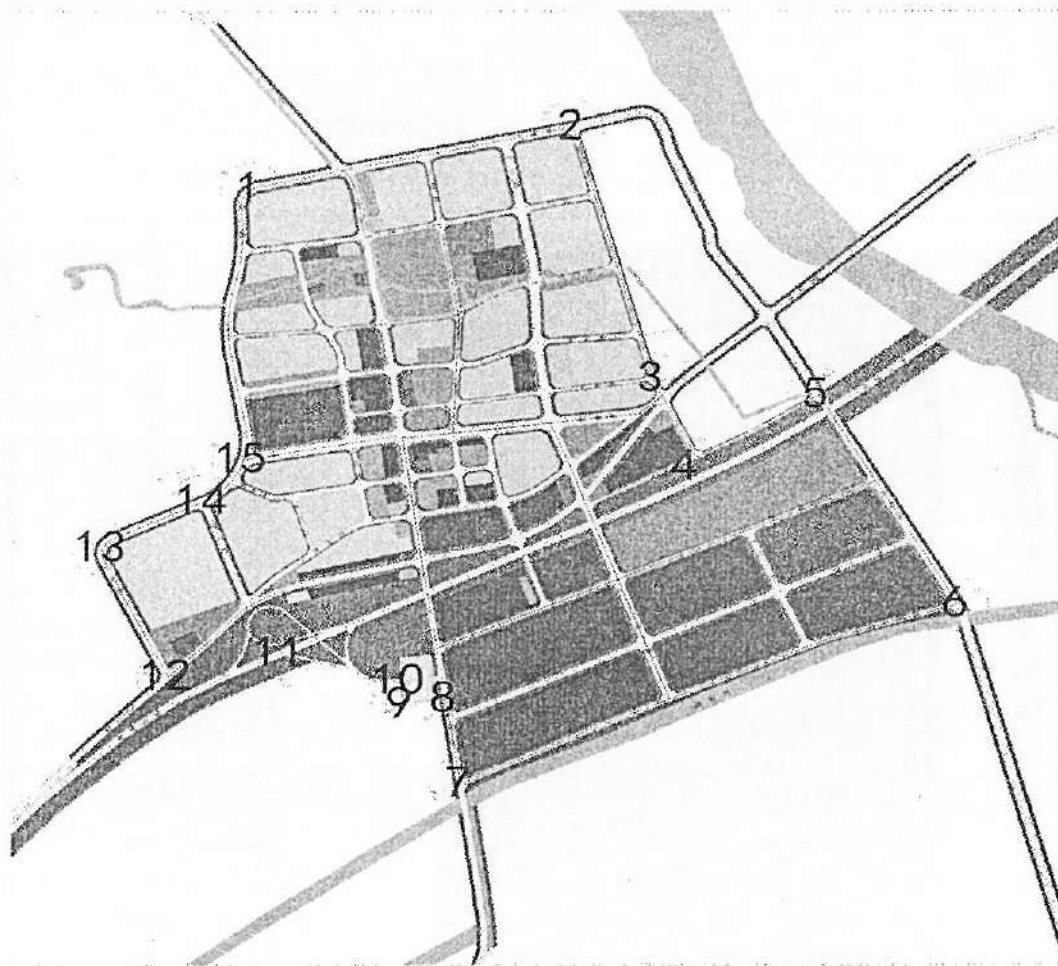


乳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冯家中队执法管理范围示意图

附图5



附图6 乳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南黄中队执法管理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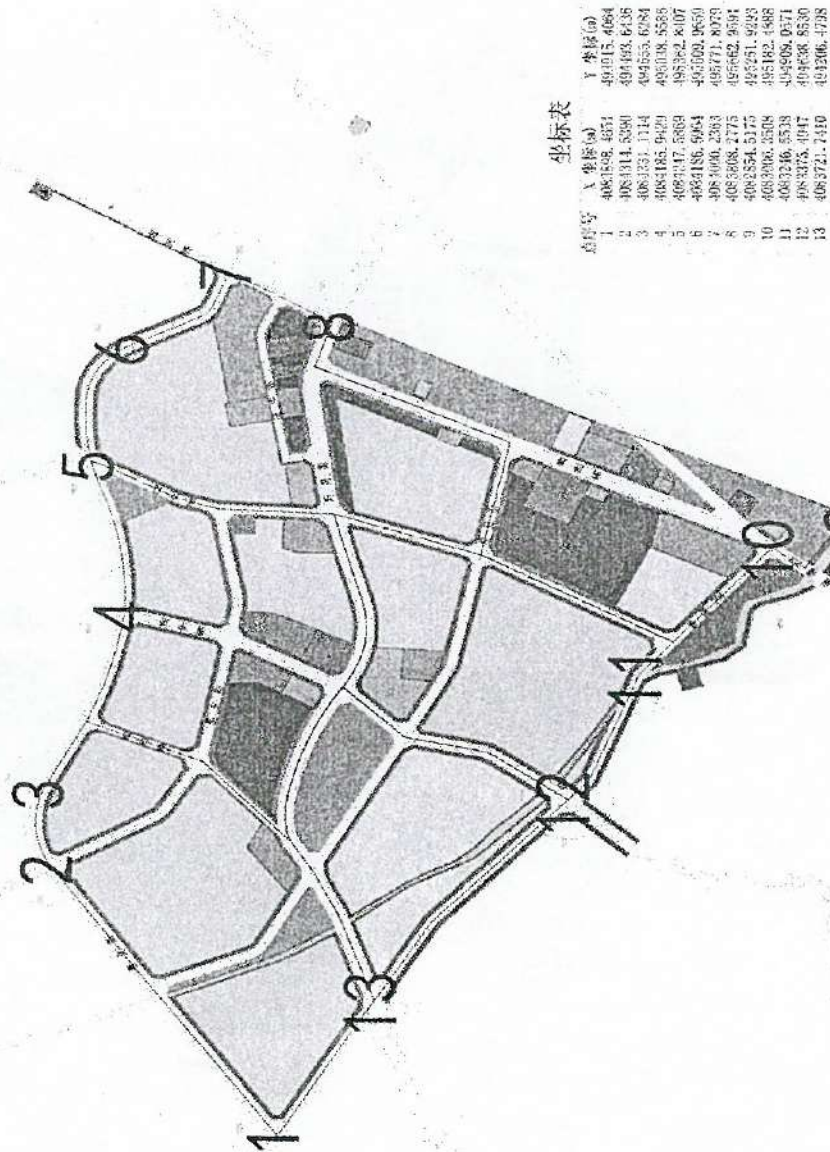
乳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南黄中队执法管理范围：
南黄镇镇区图

坐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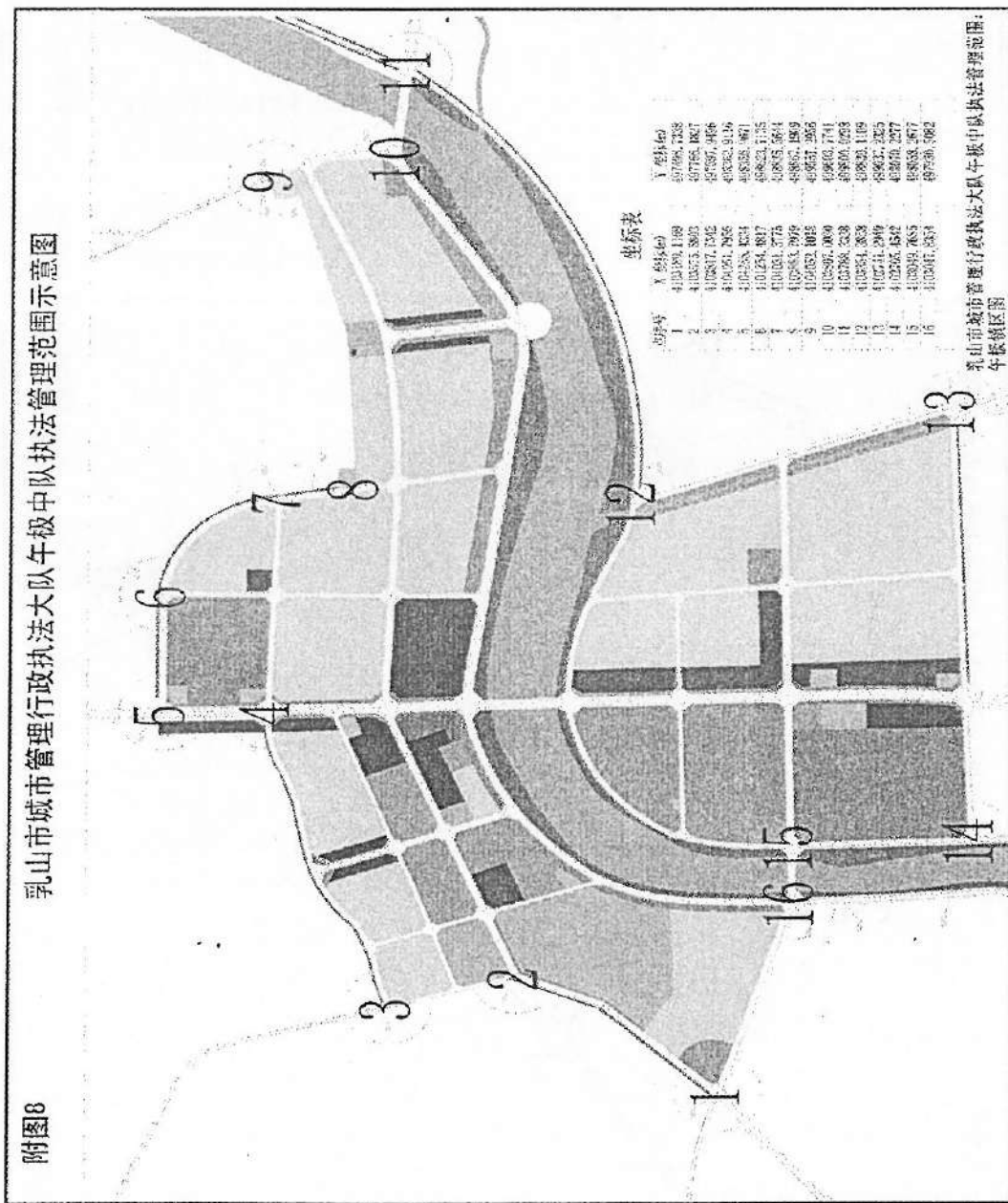
点序号	X 坐标(m)	Y 坐标(m)
1	4094625.8953	525262.2825
2	4094620.5184	525126.5754
3	4094020.9041	525045.9903
4	4093779.5795	524659.0524
5	4093975.0064	525795.8746
6	4093313.8911	527162.8571
7	4093748.5266	526229.9953
8	4093016.9992	525289.1021
9	4092999.5468	525674.0705
10	4093072.7480	525669.2356
11	4093161.6110	525351.0628
12	4093367.1135	525040.2115
13	4093497.7528	524656.3428
14	4093641.8849	525138.1360
15	4093773.5069	525245.5400

附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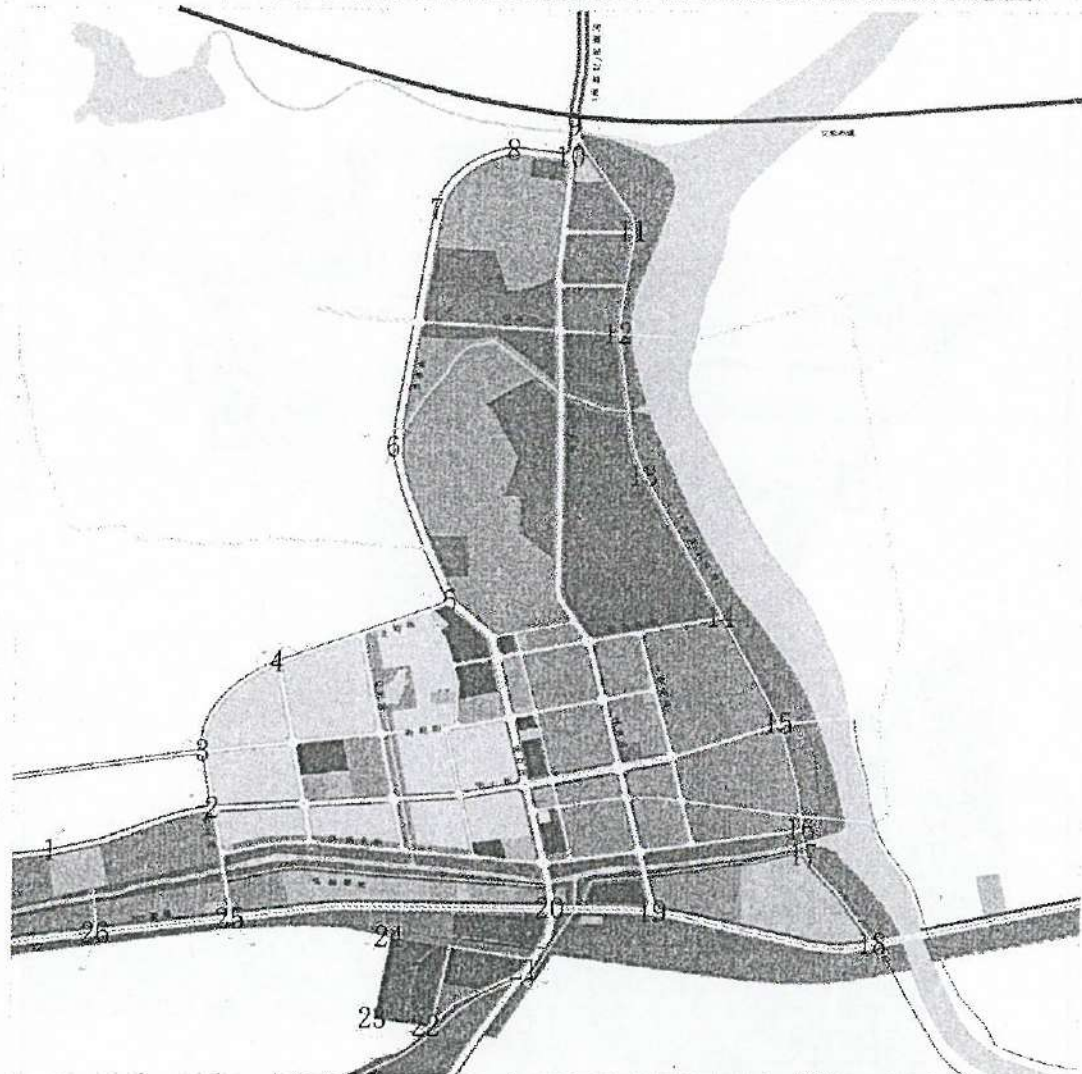
乳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乳山寨中队执法管理范围示意图



乳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乳山寨中队执法管理范围：
乳山寨镇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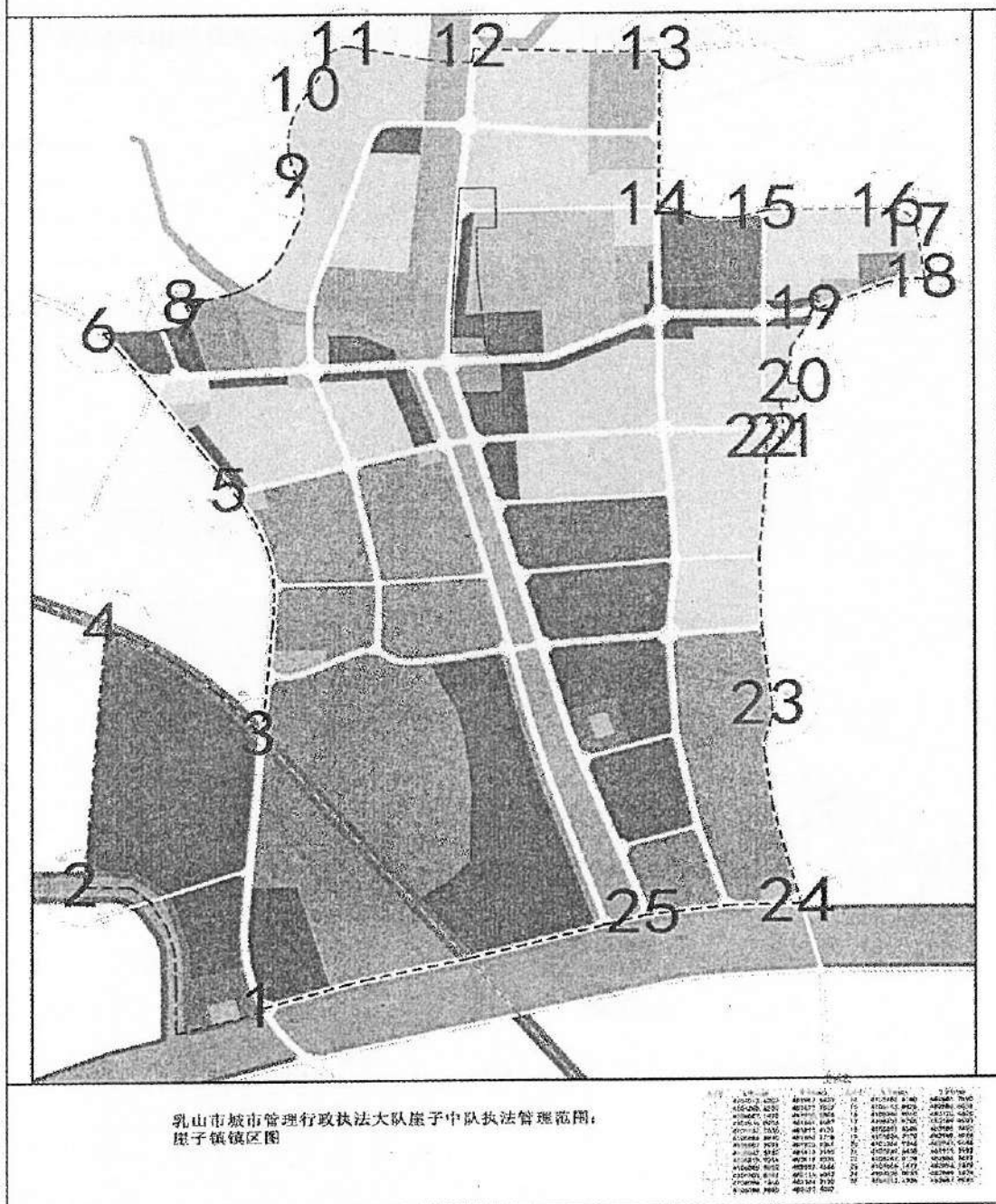
附图9 乳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下初中队执法管理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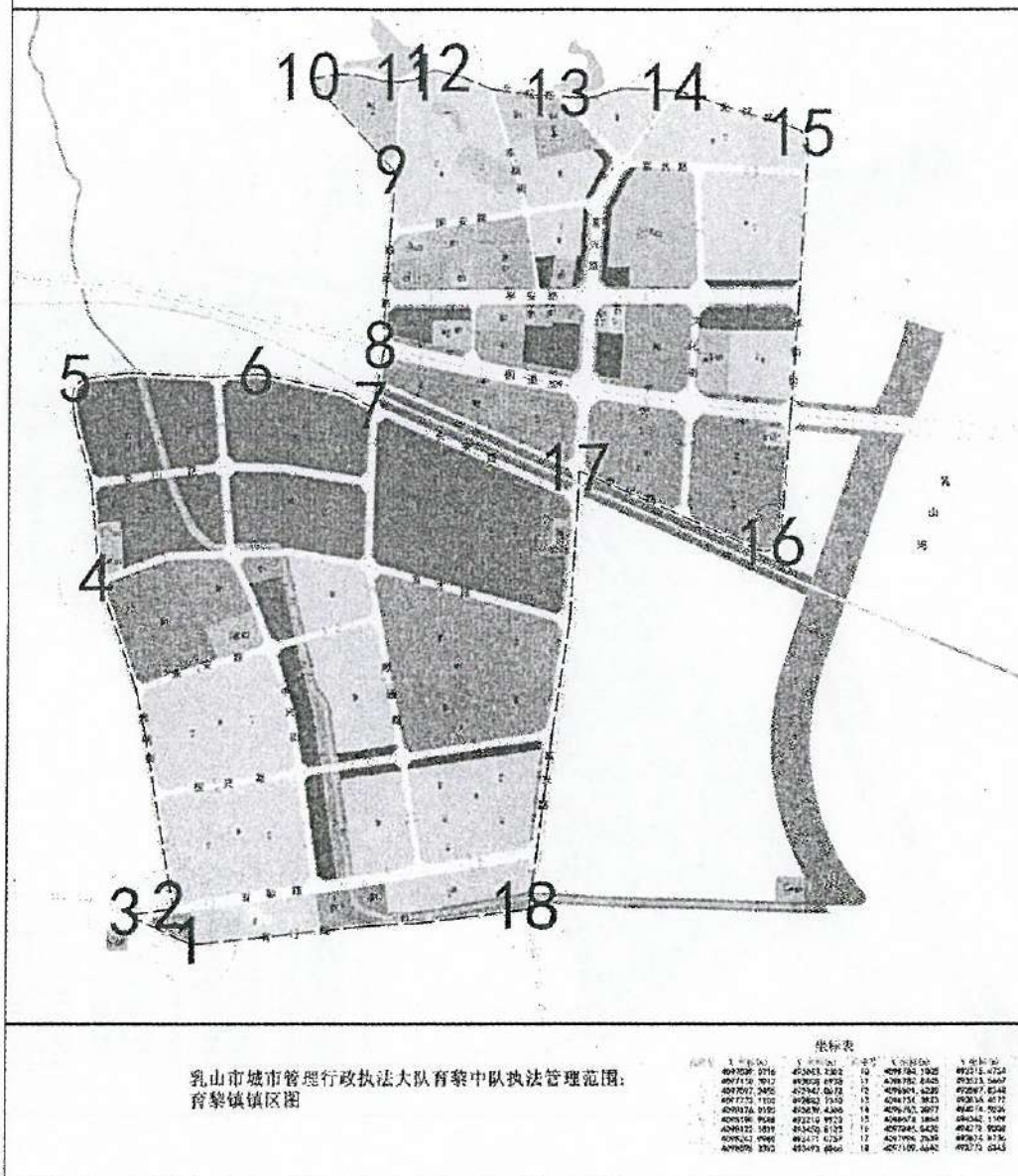
乳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下初中队执法管理范围：
下初镇镇区图

序号	点号	坐标	序号	点号	坐标
1	4099241.1276	507564.5690	14	4100604.9399	510107.7494
2	4099730.1862	505113.9188	15	4100812.3209	510337.7636
3	4099990.0287	510136.8930	16	4097661.8938	516421.1180
4	4100091.2453	516816.1142	17	4097653.3507	516434.3696
5	4100660.6207	506078.2536	18	4097442.5260	510700.8701
6	4101156.2813	506317.6461	19	4097261.9786	516356.7450
7	4102413.0920	500009.7290	20	4096904.3168	516491.1430
8	4102684.3259	509356.4577	21	4096901.8.9033	520775.6726
9	4102790.0580	507523.8785	22	4096740.0316	519500.1629
10	4102887.5381	509601.1363	23	4096755.3802	518754.9522
11	4102926.6236	509758.1272	24	4097163.5384	518456.1722
12	4101810.1407	509708.1824	25	4097238.3811	518546.9071
13	4101235.3453	509608.2588	26	4097170.1946	518729.3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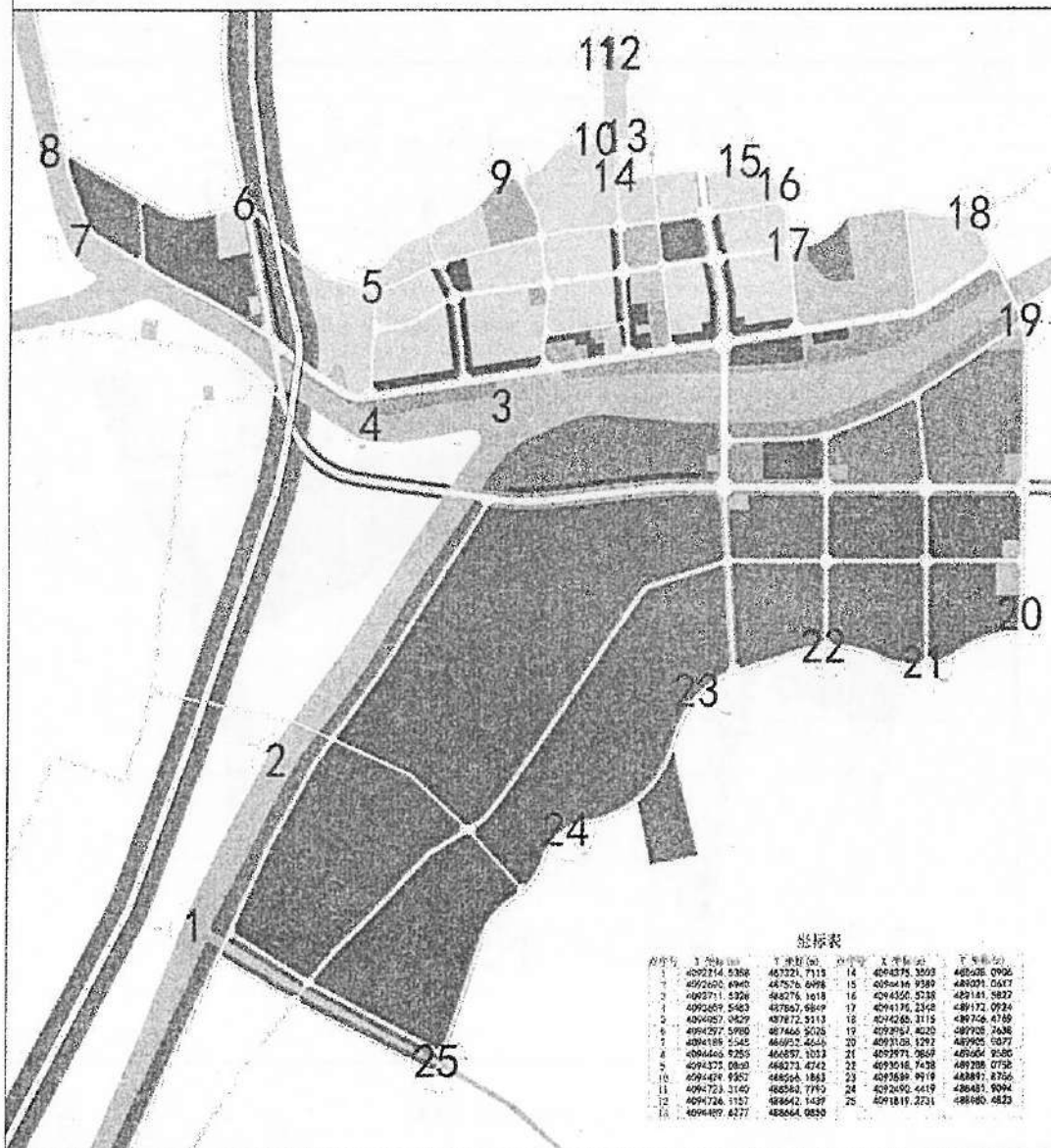
附图10 乳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崖子中队执法管理范围示意图



附图11 乳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育黎中队执法管理范围示意图



附图12 乳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诸往中队执法管理范围示意图



乳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诸往中队执法管理范围：
诸往镇镇区图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的实施意见

乳政办发〔2013〕47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为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鼓励黄标车提前淘汰,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山东省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管理办法》(鲁政办发〔2013〕28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的实施意见》(威政办发〔2013〕6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实施意见如下:

一、补贴范围

本实施意见所称黄标车,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经环保检验合格,低于国家第一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和低于国家第三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柴油车,不包括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对自愿提前淘汰、提出申请并经审核符合相关条件的黄标车,给予相应补贴。

下列黄标车提前淘汰,不享受补贴政策:

(一)按照省政府规定在2015年12月31日前全部淘汰的各级财政供养单位的黄标车,财政供养单位是指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或财政补贴的单位和机构;(二)强制报废日期在2015年12月31日前的黄标车;(三)已享受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黄标车;(四)在检验有效期届满

后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黄标车;(五)因自然原因、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的黄标车。

二、补贴标准

按照省政府规定,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政策实行时间为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具体根据淘汰黄标车的车型和使用年限,区分4个时段给予差别化补贴。其中,2013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为第一时段,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为第二时段,20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为第三时段,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第四时段,各时段补贴标准见附件。黄标车淘汰时间以《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出具时间为准。

三、资金来源

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共同负担,省级财政负担40%,威海市本级负担12%,我市本级负担48%。

四、工作要求

(一)市环保局要会同市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贸易办根据本实施意见和有关规定,联合制定黄标车提前淘汰具体实施细则,明确车辆报废拆解、车籍注销等办事地点、补贴标准及申领程序等,协调推进全市黄标车提前淘汰

工作。

(二)市环保局要会同市公安局、贸易办建立黄标车提前淘汰数据统计与核实机制,市财政局根据市环保局、公安局、贸易办核定的数据筹措补贴资金,确保车主或经办人办理补贴资金申领手续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发放给车主。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告知理由。

(三)市公安、财政、环保和贸易办等部门应设立补贴资金联合办理服务窗口,抽调专人进行服务,按照工作职责和流程,定期审核相关材料信息,为车主办补贴资金申报、申领手续。

(四)市财政局负责对补贴资金的财务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也可委托审计部门或社会审计机构进行财务审计和检查,并对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五)市公安、财政、交通运输、环保和贸易办等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科学安排,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到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不得拖延兑付时间,严禁骗取补贴资金行为的发生。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 1、黄标车提前淘汰第一时段补贴标准
- 2、黄标车提前淘汰第二时段补贴标准
- 3、黄标车提前淘汰第三时段补贴标准
- 4、黄标车提前淘汰第四时段补贴标准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1

黄标车提前淘汰第一时段补贴标准

单位:万元/辆

登记年限 车辆类型	2006 年 及以后	2004— 2005 年	2002— 2003 年	2000— 2001 年	1999 年 及以前
重型载货车	1.98	1.65	1.43	1.1	0.88
中型载货车	1.43	1.1	0.88	0.66	0.55
轻型载货车	0.99	0.77	0.55	0.44	0.33
微型载货车	0.66	0.44	0.33	0.22	0.22
大型载客车	1.98	1.65	1.43	1.1	0.88
中型载客车	1.21	0.99	0.77	0.55	0.44
小型载客车	0.77	0.66	0.55	0.44	0.33
微型载客车	0.66	0.55	0.44	0.33	0.22

备注:本表补贴标准按照第二时段补贴标准的 110% 计算。

附件 2

黄标车提前淘汰第二时段补贴标准

单位:万元/辆

登记年限 车辆类型	2006 年 及以后	2004— 2005 年	2002— 2003 年	2000— 2001 年	1999 年 及以前
重型载货车	1.8	1.5	1.3	1	0.8
中型载货车	1.3	1	0.8	0.6	0.5
轻型载货车	0.9	0.7	0.5	0.4	0.3
微型载货车	0.6	0.4	0.3	0.2	0.2
大型载客车	1.8	1.5	1.3	1	0.8
中型载客车	1.1	0.9	0.7	0.5	0.4
小型载客车	0.7	0.6	0.5	0.4	0.3
微型载客车	0.6	0.5	0.4	0.3	0.2

附件 3

黄标车提前淘汰第三时段补贴标准

单位:万元/辆

登记年限 车辆类型	2006 年 及以后	2004— 2005 年	2002— 2003 年	2000— 2001 年	1999 年 及以前
重型载货车	1.62	1.35	1.17	0.9	0.72
中型载货车	1.17	0.9	0.72	0.54	0.45
轻型载货车	0.81	0.63	0.45	0.36	0.27
微型载货车	0.54	0.36	0.27	0.18	0.18
大型载客车	1.62	1.35	1.17	0.9	0.72
中型载客车	0.99	0.81	0.63	0.45	0.36
小型载客车	0.63	0.54	0.45	0.36	0.27
微型载客车	0.54	0.45	0.36	0.27	0.18

备注:本表补贴标准按照第二时段补贴标准的 90% 计算。

附件 4

黄标车提前淘汰第四时段补贴标准

单位:万元/辆

登记年限 车辆类型	2006 年 及以后	2004— 2005 年	2002— 2003 年	2000— 2001 年	1999 年 及以前
重型载货车	1.44	1.2	1.04	0.8	0.64
中型载货车	1.04	0.8	0.64	0.48	0.4
轻型载货车	0.72	0.56	0.4	0.32	0.24
微型载货车	0.48	0.32	0.24	0.16	0.16
大型载客车	1.44	1.2	1.04	0.8	0.64
中型载客车	0.88	0.72	0.56	0.4	0.32
小型载客车	0.56	0.48	0.4	0.32	0.24
微型载客车	0.48	0.4	0.32	0.24	0.16

备注:本表补贴标准按照第二时段补贴标准的 80% 计算。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 和应急处置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3〕48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为切实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信息报告有关规定

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是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重要前提。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信息报告网络和运行机制,确保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不缺位、不断档、不疏漏。

(一)明确信息报告主体。各镇(办事处)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是受理报告和向市政府报告突发事件的责任主体。其中,各镇(办事处)政府负责报告本辖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市直部门、单位负责报告主管工作方面及发生在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的突发事件。突发事件发生地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当地或上级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二)明确信息报告范围。一般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信息都要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上报。对

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级别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也要按规定程序报告。突发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的报告,不受分级标准限制。突发事件涉及港澳台、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由市外办、台办等部门办理。凡是涉及民生、稳定的群体性事件等社会安全事件,公安、信访等部门及事件涉及的单位,在按规定程序上报同级党委及其有关部门的同时,要通过适当形式报告同级政府。

(三)明确信息报告程序。一般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立即核实、上报市政府,其中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逐级上报到市政府的时间距事件发生最迟不得超过半小时。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报告再书面报告、先简要报告再详细报告。各镇(办事处)政府和市直部门、单位要分别按照属地管理和系统管理原则,及时、准确地向市政府报告一般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的有关情况。110(122)、120、119三大救援指挥平台要与市政府应急值班室(政府值班室电话:6651451;

6663058)建立信息直通渠道,凡发生相关事故接警(报)后,涉及到哪个平台就指定专人迅速研判,应报政府值班室的马上第一时间上报。对事件处置的新进展、衍生的新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进行终报。事件处置过程中,现场指挥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专人与市政府值班室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主动报告有关情况。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如需向威海市主管部门报告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信息,要先报市政府,以保持情况的一致性。

(四)明确信息报告内容。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等。预测预警类信息还要报送建议采取的措施等有关内容。

二、切实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一)加强先期处置。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发生地有关部门、单位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按规定程序及时上报有关情况,同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立即组织人员开展伤者抢救、人员疏散、现场警戒、证据保全、危害控制、人员疏散等先期工作,防止事态扩大,最大限度地降低危害程度。

(二)加强政府响应。各镇(办事处)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严格按照《乳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响应要求,迅速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尽快核实上报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救援,并做好现场维护、综合稳控、舆论引导等工作;有关领导要迅速到岗到位,全面履行好应急指挥特别是现场指挥职责。其中,确认属于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的,市

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要赶赴现场指挥处置;确认属于一般级别突发事件的,以事发地镇政府或有关部门、单位为主处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要到现场处置,市政府分管领导或其派员视情赶赴现场,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共同参与救援行动。

(三)加强现场指挥。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政府要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突发事件现场的应急准备与抢险救援等工作,并就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提出意见或建议。

1. 发生或确认即将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时,由市政府负责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并及时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

2. 接到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报告后,市相关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响应级别,安排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以及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迅速赶赴现场,领导或参与现场指挥工作。

3. 在预案规定的现场总指挥未到达前,先期到达现场的事发地镇政府或有关部门负责人要代行现场总指挥职责,并根据各级领导到达情况,逐级移交指挥权力,直至现场总指挥到达。

4. 参与现场救援的所有力量原则上要先向现场指挥部报到,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现场指挥部和有关指挥人员要悬挂或佩带规范化的标识。现场救援结束后,所有力量要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或现场指挥部的要求,安全有序撤离。

5. 现场指挥部成立后,要确定相对固定的指挥场所,快速搭建统一的通信平台,并及时将现场指挥部人员名单、通信方式等通知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和现场各工作组以及相关救援力量。在整个处置过程中,现场指挥部要与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及有关方面保持联络畅通,保证相关信息的及时报送和指令的迅速传达。

(四)加强现场救援。一是做好现场管控。要根据事件处置需要和现场实际需要划定警戒区域,实行交通管制,及时疏散和安置事件可能影响的周边群众,疏导劝离与救援无关的人员,维护现场秩序,保证周边群众安全,确保救援工作高效有序。必要时,要对事发现场实行隔离保护,对危险化学品处置区域等重要部位实行专人值守,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进入。二是实施科学救援。要充分发挥专家组、事发单位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专业救援队伍指挥员的作用,实行科学决策。在救援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安全规程,提前了解危险因素,及时排除隐患,确保救援人员安全。遇到突发情况危及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时,救援队伍指挥员有权作出决定,带领救援人员撤出危险区域,并及时报告现场指挥部。三是适时暂停或终止救援。对于救援过程中可能出现直接威胁救援人员生命安全、造成次生衍生事件等情况时,现场指挥部要组织专家论证,作出暂停救援的决定,待符合继续施救条件时,再行组织救援。因客观条件导致无法实施救援或救援任务已完成,经专家组论证后,由现场指挥部提出终止救援的意见。

三、全面加强应急综合保障

(一)强化应急值守。要健全应急值守工作

机构和制度,配齐应急值守人员,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要确保24小时联络畅通,重要岗位人员在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要在岗带班。值班人员要熟悉值班流程,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要迅速核实其准确性和级别,按照规定的权限和时限进行报告和处置;对国家、省、威海市及我市领导关于突发事件处置的批示意见,要迅速转办并及时回复落实情况;对信息接报、上报、通报情况,领导指示及落实情况,事件具体处置情况等都要有详细记录,事后要进行系统整理,以备查证。

(二)强化预案演练。要高度重视预案演练,原则上每年至少要组织开展两次实战模拟演练。要科学制定演练方案,重点演练指挥体系建设、人员搜救、危险源处置等科目,不断完善演练评估制度,切实增强预案演练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三)强化队伍建设。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按照属地管理和系统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明确管理主体,落实管理责任,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业务学习、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基础工作,并切实抓好执勤战备和装备保障,不断提高队伍的实战应对能力。要加强专家队伍建设,适时组织专家进行座谈或会商,研究有关重要事项,特别是在隐患排查、安全检查、事件分析和研判等方面,要邀请有关专家参加,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提供决策建议。

(四)强化物资储备。要按照社会储备与专业储备、政府储备与商业储备、实物储备与生产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重点抓好应急物资储备及专业储备库建设,健全动态管理制度,建立定

期检查、补充、更新机制,明确应急物资储备品种、数量、期限、方式、地点以及负责人、联系人等,确保应急物资储备到位。

(五)强化责任落实。要切实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全面落实应急管理责任,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亲自参与、亲自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市政府应急办要进一步健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考评体系,细化考核内容,加强督导检查。对因不按规定迟报、漏报甚至谎报、瞒报突发事件信息以及处置不得力等导致损失扩大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附件: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情况记录表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情况记录表

接 报 情 况	接报时间		报告单位		报告人及电话	
	发生时间		地 点		事件级别	
	简要情况(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及信息来源、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伤亡和损失情况、次生灾害隐患、事态发展趋势、人员疏散情况以及已采取措施等):					
协 调 处 置 情 况	上报上级政府时间、接报人等情况:					
	领导批示落实及回复情况:					
	后续报告情况:					
	其他情况: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养犬管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3〕49号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为加强养犬管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民人身安全,提高城市文明程度,根据上级批复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收取养犬管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收费范围和对象。养犬管理服务收费面向我市城市建成区内养犬的单位和个人征收。对军(警)用犬只、导盲犬和科研实验用犬等特种犬只饲养单位和个人,免征养犬管理服务收费。

二、收费标准。养犬管理服务收费第一年为每只犬400元,以后每年每只犬200元。办理犬只免疫、登记时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三、收费性质和管理方式。养犬管理服务收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全额上缴国库,纳入公共财政预算管理。

四、征缴程序。养犬管理服务收费由畜牧部门代市养犬管理办公室收取。畜牧部门要按规定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收取养犬管理服务费时要向养犬单位和个人出具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由缴款人或执收单位代缴款人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款,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上缴国库。

五、收费使用和监管。养犬管理服务收费主要

用于养犬登记证、号牌、犬只免疫及管理服务的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用途,不得截留、挪用。畜牧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征收养犬管理服务收费,自觉接受财政、物价、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调整收费标准。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19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校车安全运营管理的实施意见

乳政办发〔2013〕50号

为切实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严防校车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学生乘车安全,根据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校车运营管理,完善校车运营模式,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全面推进校车运营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着力解决校车资源不足、运营不规范、安全隐患大等问题,减少和避免学生交通伤亡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交通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学生乘车安全。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分工负责的原则。市教育、交通、安监、交警等部门要依照《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相关责任。

(二)坚持方便乘车的原则。依据全市学校布局,科学调整设置校车运行线路和站点,方便学生乘车上下学,减少学生上下学交通风险。

(三)坚持“五个统一”的原则。全市校车实行统一登记入档、统一公司管理、统一外观标识、统一信息平台、统一安全培训。

三、职责分工

1、市教育、交通、安监、交警等部门依照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定,负责校车安全管理的有关工作。市教育、交警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共同做好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2、市教育局负责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3、市交警大队负责校车道路安全的日常管理,协助市公交公司做好驾驶人员的选拔、招聘工作,定期组织校车驾驶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交通法规专题培训。

4、市交通局负责校车的公司化运营管理,会同相关镇区维护校车运营线路路况,按照标准在有关路段设置警告标牌及安全防护设施,指导、监督市公交公司落实校车安全运营管理制度,采取聘请专家和内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组织驾驶人员学习安全驾驶、消防及应急救援等知识。

5、市安监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对校车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6、使用校车的学校与市公交公司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报市教育局备案,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应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校车运行安全管理措施。

7、使用校车的学校负责对教师、学生及其监护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向学生讲解校车安全乘坐知识和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技能,每学期组织开展1次交通安全教育和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演练;为每辆校车配备1名随车管理人员,负责学生上下车的安全护导,维持乘车秩序,随车监护学生安全。

8、使用校车的学校和市公交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校车的安全维护,定期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组织校车驾驶人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保障学生乘坐校车安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市校车安全运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负责指导、协调全市校车安全运营管理工作,督导有关部门落实好校车运营管理职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教育局,具体负责校车运营管理的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

(二)强化车辆管理。市教育、交通、交警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将校车管理纳入常规管理工作,建立车辆及驾驶人员档案,切实做到行驶证、驾驶证、保险、检验、资格审查“五证”齐全。

(三)规范运营秩序。严格落实定人、定车、定座、定线、定时、定检的“六定”制度,坚持做到“五不准”即不准超员、不准超速、不准随意停靠、不准更改线路、不准搭载其他人员。

(四)严格监督管理。市教育、交通、安监、交警等部门要加大对校车的管理力度,设立公布举报电话,方便群众举报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

的行为,并及时依法处理非法运营车辆和违章车辆。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26日

附件

乳山市校车安全运营 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隋同朋(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成员:王海波(市教育局局长)

马洪强(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 炜(市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

于 龙(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道路运输管理处主任)

林 众(市教育局党委委员)

倪哲平(市安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教育局,王海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乳山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乳政任〔2013〕11号)

任命:

姜春龙为乳山市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免去:

孙福东的乳山市银滩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保留正科级;

单志强的乳山市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乳政任〔2013〕12号)

任命:

李伟为乳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姜朝晖为乳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范鹏为乳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福东为乳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徐武林为乳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乳政任〔2013〕13号)

任命:

王祥芹为乳山市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主

任(正县级,试用任职一年)。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乳政任〔2013〕14号)

任命:

郭朝飞为乳山市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任职一年)。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乳政任〔2013〕15号)

任命:

李亚华为乳山市物价局局长。

免去:

李伟的乳山市物价局局长职务。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乳政任〔2013〕16号)

任命:

孙军为乳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乳政任〔2013〕17号)

免去:

赵伶俐的乳山市统计局副主任科员职务。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乳政任〔2013〕18号)

任命:

肖凌峰为乳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列王佳玉之前)、主任科员;

许永安为乳山市民政局副局长;

房晓东为乳山市城乡建设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肖翔宇为乳山市商务局副局长；

于均禄为乳山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鞠丽玲为乳山市体育局副局长；

刘辉为乳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姜磊为乳山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列李伟之前)、主任科员；

许鹏为乳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列第一位)；

刘伟、张东健为乳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宋钦涛为乳山市城乡建设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局长(试用任职一年)；

刘冠兰为乳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崔振世为乳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副局长(试用任职一年)；

倪萃伟为乳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副局长(试用任职一年)；

李栋为乳山市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列姚飞之后)；

王全利为乳山市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局长。

免去：

宫晓波的乳山市人民政府督查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赵永祥的乳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林华荣的乳山市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林众的乳山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谭英群的乳山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于敦全的乳山市公安局正科级侦察员职务,保留正科级；

孙孟军的乳山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刘培根的乳山市财政局主任科员职务；

高胜勇的乳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刘建华的乳山市城乡建设局副局长、主任科员职务；

张连涛的乳山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曹刚的乳山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王海波的乳山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保留副科级；

刘志远的乳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职务；

宋吉军、王雪光的乳山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孙庆飞的乳山市卫生局副局长职务；

都红岩的乳山市卫生局副局长、主任科员职务,保留正科级；

姜爱丽的乳山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李伟的乳山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韩强的乳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主任科员职务,保留正科级；

王永军的乳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栋、肖凌峰的乳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潘显臣的乳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

商局局长职务；

宋协文的乳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副局长职务，保留副科级；

赵磊、房晓东、于伟的乳山市银滩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东健的乳山市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局长、银滩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孙鸛挂任的乳山市城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